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九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凌文海先生，BBS，MH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MH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王水生先生

邱玉麟先生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分

列席者

趙燕驛先生，太平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婧熾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偉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呂少英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顏鐵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卓月精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
曹偉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東1
劉正光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王澤坤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江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國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潘燕儀女士	西貢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
陳沃祥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國泰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新界東區
林國泉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2
黃彥勳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4 (署任)

出席議程
「其他事項」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王澤坤先生；王先生接替已調任的陳少梅女士的職務。主席代表西貢區議會感謝陳少梅女士過往對西貢區的貢獻；
- 西貢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潘燕儀女士；潘女士今次暫代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馬漢炎先生出席會議；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東 1 曹偉雄先生；曹先生今次暫代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出席會議；
-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劉正光先生；劉先生今次暫代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謝值林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將軍澳廣場上星期連續多天沒有食水供應，水務署今天特別主動派員出席會議，有關事宜將於「其他事項」下討論。

3. 主席續表示，方國珊女士於 9 月 2 日通知秘書處，她將於是次會議作口頭聲明，有關口頭聲明將安排於討論相關動議時作出。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及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由於秘書處在會前及會上均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上述兩份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新議事項

(一) 二〇一九至二〇年度部門周年計劃(半年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202/19 號)

5.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6.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最近的特別會議上曾提出臨時動議，但交運會主席並不接受。交運會主席當時表示可將有關議題轉交區議會會議討論，由於是次會議的議程並無相關議題，他詢問主席會否討論有關議題。

7. 主席表示，假若於「其他事項」中有議員提出有關的臨時動議，屆時可作討論。

(二) 提交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九年第五次會議審批的二〇一九至二〇
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M)文件第 203/19 號)

8. 秘書簡介文件。

9. 秘書請議員備悉會議文件。根據秘書處記錄，沒有議員作出利益申報。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議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議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議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給各議員省覽及備悉。如與會者對某一議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作出決議。

10. 秘書續表示，文件載列 1 項 2019 至 20 年度的撥款申請，有關建

議審批總額為 36,000 元。獲資助機構提出該項申請時，同時通知區議會該機構會撤回於早前已獲批撥款的活動申請-「2019 西貢區國慶升旗禮」。由於已撤銷申請活動的撥款額為 35,500 元，故「公民教育」截至現時於本屆區議會的未動用撥款為 36,000 元，足夠批撥是項新申請。

1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III. 繼議事項

(一) 區議會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特別會議及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第四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12. 主席表示，本會於 2019 年第一次特別會議上，通過了一項臨時動議，而於第四次會議上則通過了 16 項動議。本會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詳情請參閱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75 段至 158 段。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以電郵通知各位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下次會議將刪除有關議程。

IV. 報告事項

(一) 截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204/19 號)

13.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05/19 號)

(2)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06/19 號)

(3)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07/19 號)

(4)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08/19 號)

(5)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09/19 號)

(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10/19 號)

14.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三)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1) 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211/19 號)

(2)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212/19 號)

(3)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213/19 號)

15. 主席表示，就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的報告，工作小組初步定於 2020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頒授典禮。就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向工作小組介紹西貢海濱長廊優化計劃的初步計劃概念，工作小組支持有關計劃。

16.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四)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214/19 號)

17.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14 項動議：

(1) 健明邨及彩明苑公屋晾衫架設計及生口問題

(SKDC(M)文件第 215/19 號)

18.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並由梁里先生和議。

19. 議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1/19 號)。

20. 何民傑先生認為房屋署的回應治標不治本。他表示，曾親身視察過接近 100 宗健明邨的晾衣杆嚴重生鏽個案，發現很多晾衣杆清潔過後依舊反複出現鏽漬。房屋署透過屋邨辦事處解決問題，結果影響到原有的管理工作；而聘請承辦商清潔亦涉及公共資源，住戶亦不希望經常讓人進入屋內清潔。故此，他希望從根本解決問題，申請資源更換個別長期嚴重生鏽的晾衣杆。此外，區內部分公共屋邨仍未進行更換工程，餘下的工程要更加嚴格抽檢、甚至全檢，以化驗物料的質素或考慮轉用鋁質晾衣杆，以確保不會出現生鏽問題。他亦希望房屋署將涉及提供生鏽晾衣杆的承辦商列入黑名單，不准再參與任何工程的投標。

21. 梁里先生表示已經就相關問題於不同場合多次向房屋署反映，房屋署表示出現在晾衣杆表面上的是污漬，但居民普遍認為是鏽漬。很多獨居長者及傷殘人士都不能獨力清潔晾衣杆，即使署方安排承辦商上門清潔晾衣杆，但很快又會再出現鏽漬，所以房屋署需要考慮採取補救措施及更換晾衣杆的物料。另外，房屋署除了應把工程承辦商列入黑名單外，更重要的是調查有否涉及偷工減料。此外，於安裝晾衣杆前房屋署曾派發回條，有居民已表明不想安裝新晾衣杆，但承辦商卻強行幫住戶安裝新的晾衣杆，房屋署應該調查有關事件。另外，房屋署在安裝晾衣杆的同時會一併安裝活動式窗花，但有居民至今依然未獲承辦商安裝活動式窗花，他希望房屋署能夠跟進。

22. 簡兆祺先生表示安裝了新晾衣杆的各個屋邨都出現同樣問題。於安裝計劃推行前，他曾經向承辦商及房屋署多次強調要保證晾衣杆用料為不鏽鋼，及應汲取安裝於天井位置的晾衣杆不足半年便嚴重生鏽的教訓，可惜現時尚德邨的晾衣杆在完成安裝後亦出現生鏽問題。他續表示，房屋署於上一次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答應，假若有住戶家中的晾衣杆出現生鏽，可以集齊有關資料後通知承辦商上門進行清潔。由於晾衣杆清潔後不久又再生鏽，他詢問房屋署有何解決方法。他另指有些團體自稱反貪腐、不畏強權，希望假若有任何證據或蛛絲馬跡，該等團體應向廉政公署舉報，以便作出調查。

23. 副主席認為公共屋邨晾衣杆問題十分擾民，居民需透過問卷等方式回覆是否同意安裝，屋邨內亦流傳多種不同說法。最近他聽到一個說法是如果加裝窗花便不用安裝晾衣杆。由於這些傳聞均沒有載列於任何正式文件內，他認為房屋署應向居民清楚解釋，並用正確方法糾正現在因晾衣杆問題造成的混亂局面。

24.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劉正光先生回應，會向負責的同事反映議員對晾衣杆物料的意見及優化建議。房屋署有既定機制確保晾衣杆質量，希望議員能夠信任部門，亦希望議員能夠提交個別個案讓部門跟進。另外，就解釋不清楚的問題，房屋署看情況可以再召開一些會議或居民大會，向有興趣的居民作出解釋。
25. 陸平才先生表示，雖然房屋署表示晾衣杆上的是污漬且能輕易清除，但往往低質素的不鏽鋼才會出現這種情況。他聽聞房屋署與承辦商簽署的合約指明須提供 304 鋼。304 鋼屬於優質鋼，八至十年才會出現生鏽情況。他建議房屋署若要說服市民，便應檢驗晾衣杆的成份是否達到 304 鋼的標準。假若未能達標即代表承辦商偷工減料，房屋署便應根據合約依法處理；若驗證物料達標，則表示房屋署所指是污漬而非鏽漬的解說可信性甚高，但直到現時為止房屋署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6. 簡兆祺先生表示，房屋署及承辦商於安裝晾衣杆前的簡介會曾表明晾衣杆的物料為 304 鋼。雙方簽訂的合約中也早已訂明，承辦商須使用指定的鋼材及提供三年保養，故此他已於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提出修訂動議，要求承辦商履行三年保養的承諾。假若檢驗後發現不符合標準，即使全香港的屋邨已經安裝晾衣杆亦需要全部更換。他亦同意房屋署應提供證明書以釋除居民疑慮。
27. 陳繼偉先生表示，聽過房屋署代表的回應後仍不清楚究竟是物料出現問題還是招標文件對物料的規格要求出現問題。他指出，304 鋼的正式代號是 SUS304，很多公眾游泳池的去水蓋都採用這種物料；物料生鏽的情況一定會出現，但短時間內出現則比較不正常。他建議將被投訴的晾衣杆樣本送到公正行檢驗，並解釋檢驗時的 3 年標準是在實驗室用高濃度鹽水以高壓噴射在鋼鐵上，每噴射 100 小時約相等於使用 1 年的時間，噴射 300 小時便會得知該晾衣杆會否在約 3 年後生鏽。若晾衣杆物料有問題則不需 100 小時的噴射檢驗便可得知。如果晾衣杆物料真的不符合 304 鋼的標準便可要求賠償，但假如問題源自於招標文件對物料規格的要求，房屋署便不能怪責他人。他續表示，涉及安裝而導致生鏽的機會很微，因為不鏽鋼表面有鎳的成份，在一般所見的 304 鋼叉子上顯示成分的括號中 8-18 或 10-18 所標示的便為鎳的厚度成份。
2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房屋署，

表達本會訴求。

(2) 要求政府全面優化將軍澳南綠化總綱圖，尤其是寶順路近將軍澳中心、唐俊街、唐賢街、至善街及翠嶺路的樹木種植情況
(SKDC(M)文件第 216/19 號)

29.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陳繼偉先生和議。
30. 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2/19 號)。
31. 呂文光先生表示，雖然整段寶順路，不論是靠近將軍澳中心、彩明苑或唐明苑一帶的路段和鄰近屬於政府管理的土地的路旁，都栽種了植物，但政府需要有更完善的規劃，以改善種植環境及栽種更合適的樹木，否則只會變成雜草叢生的地方。
32.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曾擔任西貢區綠化總綱圖地區參與小組的召集人，今屆改選後則由陳繼偉先生擔任。他感謝小組成員在會議期間提供了寶貴意見，而小組會議過程中他曾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各區的持份者及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及聽取意見，他感謝議員的參與。
33. 張美雄先生表示，提出動議的原因是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得過且過，將軍澳南有很多地方欠缺綠化，原先規劃綠化的地區後來因某些原因例如地基工程、地下設施等而被剔出綠化計劃，導致區內綠化不完善。綠化總綱圖當初計劃在環保大道領都對出馬路的中間分隔欄種植狐尾椰子樹，但結果卻遺漏沒有種植。他已經就相關問題向部門反映了一段時間，但直到現時仍未有工程時間表，他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環保大道及動議所提及的地方的樹木種植情況。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理總工程師／東 1 曹偉雄先生回應指，下年度會重新檢視綠化總綱圖不足的地方，如有需要，會與不同的地區人士交換意見以種植合適的樹木，而在環保大道植樹的計劃亦會留待下年度一併檢討。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後補註：綠化總綱圖是透過研究地區的特色和獨特需要，為地區訂定整體綠化大綱，並為規劃、設計和推行有關工程提供指引。除了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推行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綠化工作外，其他工程項目及負責樹木護養及種植的部門亦會參考綠化總綱圖的綠化主題及建議植物品種，從而達到持續和一致的效果，改善地區

的綠化環境。綠化總綱圖於西貢區的綠化工程已於2017年10月完成。部分綠化建議因應施工階段的實地情況而需作出修改（例如環保大道領都對出的中央分隔欄受地下設施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努力尋求了其他替補位置進行綠化工程，最後在西貢區種植了838棵樹及386,475叢灌木，高於原來的栽植目標（700棵樹及330,000叢灌木）。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8年把已種植的植物移交康文署等相關護養部門跟進日常的植物護養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稍後會邀請相關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就議員所關注的綠化建議進行檢視。土木工程拓展署感謝議員對綠化總綱圖的關注及建議，並支持綠化工作。】

35. 范國威議員表示，颱風「山竹」揭示香港過去多年以來的綠化工程，例如修剪樹冠和砍伐樹木的整體安排，或需作根本性的改革。他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把改革後的安排一併應用於將軍澳南海旁一帶規劃中的新發展區，並與區議員一同商討。
36. 莊元苺先生表示，推行綠化總綱圖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曾與不同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聽取意見，亦將不同的地點納入綠化總綱圖內。部分工作例如馬路中間分隔欄的綠化工程等已完成，這些工作都值得肯定，而部分地點因位置問題及樹木種類等原因而無法進行，但部門並沒有向區議員詳細交代最終決定，只於上次會議作簡單報告，他認為部門有需要詳細交代哪些地方不能進行綠化。另一方面，他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除了要重新檢視綠化總綱圖外，亦應就日常樹木修剪和適合種植的樹木品種，以至颱風來襲前的樹木修護工作等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37. 陳繼偉先生表示，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指寶順路迴旋處不種植樹木的原因是由於涉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範圍。就將軍澳南沿海的新屋苑，署方表示由於屬新發展區，所以不會納入綠化總綱圖內。上述地點不是被遺漏而是部門不願投放資源。他續表示寶順路迴旋處屬於時任區議員張國強先生的選區，他自己雖然不是當區議員亦於小組會議上批評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後在區議會會議上亦再次反映，卻被沒有參與小組會議的議員批評他不應在有定案後才提出意見，事實卻是他早已反映過。他希望透過這一段歷史告訴大家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忽略了新發展區及迴旋處的綠化工作，並要求署方增撥資源以改善這些地方現存不足之處。
38. 劉啟康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西貢地政處都應該檢視路邊的雜草和樹木，例如將軍澳隧道兩旁的樹木生長到十多呎高，

有樹木生長至越過欄杆，故希望能夠把這地點納入檢視範圍內。

3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3) 要求政府儘快於西貢及將軍澳區內興建專門為嬰幼兒提供全日託管服務中心，檢討現時收費並提供相應資助計劃，以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市民使用服務

(SKDC(M)文件第 217/19 號)

40.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和議。

41. 議員備悉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3/19 號)。

42. 陳繼偉先生表示，在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到訪西貢區時，他已提及這個問題，而他於多年前已作有關建議。然而將軍澳第 67 區的政府聯用大樓所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最終只為公務員而設，將軍澳居民並不能使用相關服務。他建議去信政務司司長查詢跟進情況。

4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社會福利署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表達本會訴求。

(4) 要求於將軍澳 67 區興建將軍澳公共街市和將軍澳文娛中心

(SKDC(M)文件第 218/19 號)

44.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和議。

45. 議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4/19 號)。

46. 呂文光先生表示，過去多次會議上不同派別的議員都要求在將軍澳興建公眾街市，無論選址於任何一個地方部門都必須作充分的地區諮詢，包括區議會、鄰近屋苑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等。他建議相關部門可提供 2 至 3 個選址以供區議會考慮及討論，而非僅提供單一地點作諮詢。另外，很多議員已經多次要求興建文娛中心，他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落實。

47. 主席提醒，上述動議要求的興建地點位於將軍澳第 67 區。
48. 溫悅昌先生表示，於市政局年代已有計劃於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文娛中心，但直到現時依然未能落實。另外，行政長官於《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會於將軍澳物色地點興建公眾街市，他認為選取一個方便市民購物的地點興建公眾街市至為重要。不論是第 67 區或其他地點，議員都可以向政府提供意見。
49. 簡兆祺先生表示，興建公眾街市刻不容緩。尚德街市正進行翻新工程，周邊幾萬人口要到一個不屬街市規格的「街市」買菜，容易對當區環境衛生造成影響。此外，該處的通道狹窄，市民不能使用手拉車買菜，對長者尤其不便，故長者一般只好光顧彩明街市，但路程卻需要差不多半小時。他認為興建公眾街市將有助應付將來再出現個別屋邨街市進行裝修而要臨時關閉的情況。既然《2018 年施政報告》中已承諾會於將軍澳物色地點興建公眾街市，議員如有合適的地方可提出討論，他亦建議去信行政長官要求盡快落實計劃。
50. 周賢明先生表示支持上述動議。以往兩個市政局會提供文娛康樂設施及食物環境等市政服務，他希望動議內容能夠成事。不同選區的議員都爭取興建上述設施，他建議政府考慮位於寶琳的第 15 區和尚德邨對面的第 56 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並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按照《2018 年施政報告》中的計劃，物色地點興建相關設施。
51. 陸平才先生表示，政府多年前已答應於第 67 區興建公眾街市及文娛中心，故提出動議希望政府盡快落實。他估計尚德街市翻新後租金會大幅調升，情況與 TKO Gateway 街市相約。由於租金高昂帶動物價上升，令不少坑口區的市民選擇前往將軍澳市中心買菜，甚至令一些地點變相成為了一個「街市」。除了富康商場內有售賣街市貨品外，最近另有一間同類型店鋪在將軍澳廣場開張營業，某程度上紓緩因尚德街市翻新所帶來的人流，但長遠來說並不健康。他希望第 67 區的計劃能夠盡快落實。
52. 陳繼偉先生表示，不論建制、泛民和獨立的議員都爭取過興建文娛中心，希望能夠盡快落實。街市亦需要興建，但選址必需經過詳細討論，以免重蹈在第 66 和 68 區興建停車場的覆轍。他認為首要是政府必須作廣泛地區諮詢，掌握民意後才選定適合位置，否則在進行項目設計後才被反對，不斷推倒重來，浪費公帑。

53. 副主席表示，於區域市政局年代不同黨派的議員都已經要求政府興建文娛中心，當年他是區域市政局西貢地區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他亦有爭取興建，所以他支持上述動議。另外，他認為行政長官既然已經承諾要興建街市便應落實執行，並認同需要小心選址。
54. 范國威議員表示根據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地理位置、現有或規劃用途和交通配套設施等都是考慮選址的標準。《2018年施政報告》於去年公布，《2019年施政報告》亦將於下月發表，他詢問食環署經過11個月的探討能否多透露一點資料供議員備悉，及歡迎食環署在適當時候就擬定的選址諮詢區議會。
55. 何民傑先生表示，以往街市與文娛中心相鄰興建是因為兩者都是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負責管理的設施，但事實上不同團體經常反映在運作上這個組合並不理想。如今政府下放權力予區議會，他認為議員應該審慎考慮是否仍將街市和文娛中心結合一起。他曾經提議過唐明街及唐俊街交界的臨時休憩公園是合適的選址，該地點以往曾被劃作興建診所，但現在診所會在新政府聯用大樓內設置。上述地點是「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沒有長期用途、鄰近民居、停車上落貨物的位置亦具備，是其中一個合適的街市選址，他並希望可把表演場地和街市分開設置。
56. 黎銘澤先生表示希望盡快落實興建文娛中心，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一直以來的回應均指未有具體時間表及有待興建中的東九龍文化中心落成後再行檢討。另《2018年施政報告》已提及會於將軍澳物色地點興建公眾街市，他希望食環署能夠提供多個選址，並分析不同選址的優劣，讓區議會及區內居民可進行討論及作出選擇，以凝聚共識，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矛盾及衝突。
57. 張美雄先生贊同所有議員的說法，並認同地點不應局限於第67區，日出康城的第85及86區都需要興建市政大樓或街市等設施。他希望食環署能夠提供更多選址供區議會討論。
58.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吳國倫先生回應，自《2018年施政報告》落實於將軍澳物色地點興建公眾街市後，部門一直盡力尋找適合的地點並借鑑其他地區。他表示會將議員的意見向部門反映，希望能夠盡快提供合適方案予區議會討論。
59.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要求的興建地點位於將軍澳第67區，但會議

上議員提出其他意見，希望政府一併考慮其他適合的地點，並在諮詢地區人士意見後才作出定案。

60. 方國珊女士認為大部分議員都對動議沒有異議，大家全面爭取於將軍澳興建公眾街市及落實於第 67 區興建文娛中心。將軍澳南市中心一帶，例如中央公園的規劃設計曾引起極大爭議，故專業動力認為必需先廣泛諮詢居民的意見，確立方向後才推展。其實每一區都希望有公眾街市，而街市是現代化還是其他模式亦值得討論，她認同主席所說應作全面廣泛的諮詢。

6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康文署及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5) **要求加強將軍澳區普通科門診服務，並擴充至星期日、公眾假期並全日 24 小時開放**
(SKDC(M)文件第 219/19 號)

62.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和議。

63. 呂文光先生表示，將軍澳南現時沒有普通科門診，預計將來可能會設置於聯用大樓內，但大樓完成興建還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他曾經於區議會建議政府在將軍澳南租用合適的店鋪或利用其他方法開設臨時普通科門診供將軍澳南居民使用。

6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6) **要求西貢區議會轄下所有會議恢復全面以「記名方式」擬備會議記錄，增加議事透明度**
(動議經修訂為「建議下屆西貢區議會討論轄下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擬備方式」)
(SKDC(M)文件第 220/19 號)

65.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陳繼偉先生和議。

66. 劉啟康先生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他建議留待下一屆區議會再作定案，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建議下屆西貢區議會討論轄下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擬備方式」。王水生

先生和議。

67. 陳繼偉先生表示，市民愈來愈關注區議會事務，太精簡的會議記錄會令市民不清楚哪位議員表達了什麼意見，市民聽錄音時也不懂得分辨議員的聲音，令市民不清楚議員的取向及發言內容。原動議的意見是反映市民訴求，但他不反對留待下一屆區議會再作討論。
68. 王水生先生贊同劉啟康先生提出的意見。他認為席上的議員未知能否繼續當選，而假若記名記錄議員的發言，或會導致每位議員都為選票而發言三小時，這樣並沒有意義。
69. 鍾錦麟先生表示今屆區議會開屆時已討論過相關問題。就問責性而言，綜合記錄議員意見的方式並不理想。他對劉啟康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有保留並支持原動議，他不認同需留待下一屆區議會討論，因會議常規可以隨時修訂，假若下一屆區議會認為會議記錄太冗長可以作修改。他支持以記名方式擬備會議記錄。
70. 張美雄先生認為動議提出的原因是由於區議會愈來愈多政治化的議題，以記名方式作會議記錄可保障議員的發言權，否則很容易被人斷章取義。他希望議員能夠備悉提出原動議的原因。
71. 陳繼偉先生表示，會議記錄方式很難取捨，亦知道秘書處工作量很大，但為了市民的知情權，只好辛苦秘書處。他記得當初通過以不記名方式擬備會議記錄時亦意見紛紜，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約，最終主席投下贊成票才通過使用精簡方式撰寫會議記錄。經過四年後大家值得再作檢視。
7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餘下能夠執行以記名方式擬備會議記錄的委員會會議亦不多。現在無法決定下一屆區議會用什麼方式作會議記錄，故認為留待下一屆區議會再作討論是最理想的方法。他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73.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15票贊成、13票反對、0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並請秘書處跟進。

(7) 要求政府部門加強打擊非法濫用丁屋政策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部門按照《基本法》規定及現行「丁屋政策」，依法處理丁屋申請，避免現時合法的申請被長期延誤，同時亦防止政策被濫用的情況出現」)

(SKDC(M)文件第 221/19 號)

(8) 要求政府調查及打擊違法套丁行為，並檢討及改革丁屋政策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確實執行丁屋政策，保障原居民傳統權益，檢討及改革丁屋政策避免違法套丁行為繼續出現」)

(SKDC(M)文件第 222/19 號)

74. 議案(7)及(8)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75. 主席表示，方國珊女士於 9 月 2 日通知秘書處，她將於是次會議作口頭聲明。根據會議常規第 25 條，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根據第 29 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 5 分鐘。

76. 主席請方國珊女士作口頭聲明。

77. 方國珊女士表示，首先感謝范國威議員和陸平才先生對有關她涉及丁屋事宜的關心。她的案件已經進入上訴程序，如果在今天討論或就審判案件的內容作討論，將會影響案件的司法程序，對她或相關的上訴人會造成不公平，亦影響本港的司法制度，區議會或個別的同事亦可能需承受相關的法律責任。她本來向秘書處反映希望將聲明在會上呈閱，但似乎做不到或不方便，程序上要口頭說出，故此她會扼要地讀出聲明：「我前半生從事地產行業。就是因為二十幾歲的時候初入行、年少無知，引致一些法律訴訟。但我後半生作為議員，亦因為前半生的工作引起的訴訟而導致公眾對我的失望，我極為抱歉。我亦後悔，亦不斷自我反省。我相信我對九七年前後之丁屋政策的演變是了解的，亦熟識政策的演變及程序，我相信在座各位同事不會質疑。我方國珊是有資格亦有知識就丁屋政策的改革於將來的日子提出意見。如果我可以用前半生的經歷去令香港變得更好，將功補過，亦是我個人的一種救贖。所以各位同事就今天的丁屋政策，無論你是動議人，或者將來有機會是修訂動議人，我都會支持這個丁屋政策的修訂。丁屋政策是千絲萬縷，要改革一個有近五十年歷史、影響七十萬原居民的政策及香港長遠土地的房屋計劃和規劃，我相信不可能一步登天。就像新同盟及民生關注組他們所寫，要『一刀切』斷絕所有新界人對

房屋的需求、對申請的期望，我想這些都是流於口號。我相信兩位議員未必明白新界鄉民他們想要甚麼，但我明白，其實很多鄉民等了好幾代都未能夠成功申請撥地興建一個家。另外，如果以私人土地申請亦動輒十幾二十年。所以如果政府可以協助有需要的人排公屋、居屋，甚至將丁屋的政策改革為丁廈，令香港土地物有所用，我一定會支持這個改革。另外，進行政策改革當然要有清晰的法例，避免一些市民像我一樣誤墮一些法律訴訟。我會比喻形容我自己是一個曾經在室內吸煙的女人，當法律更新了的時候，今時今日大家在室內吸煙是犯法的，而被人斷定我二十七年前在室內吸煙是犯法，這種說法我很無奈。不過我謹記今天作為一個議員，我願意用我的餘生去緊守法律的真諦。但我希望大家都理解，我們在座這麼多位都是有過去的人。」

78. 主席表示，議案(7)由陸平才先生動議，並由謝正楓先生和議；議案(8)由范國威議員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和議。

79. 議員備悉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9/19 號)。

80. 王水生先生讚賞方國珊女士很有勇氣，並表示政府的政策不時改變，過去的事不知者不罪。現在法庭正在審訊有關「套丁」的案件，因此仍未確定「套丁」是否有罪。未有「套丁」案件之前不存在違法「套丁」，所以他認同方國珊女士所說以前犯下的錯誤，當時並不是錯。「套丁」事件應由法庭處理，並非由區議會討論是否違法，而丁屋則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他解釋指，以前港英政府給予新界原居民的丁屋等同現時的居屋，是必須住的屋。當時英國聯軍攻陷香港後，新界人反抗並於元朗造成很多死傷，由於英國政府懼怕新界人亦不希望繼續發生衝突，所以才出現界限街以北的地方繼續實行大清律例的規定。圍居的人形成鄉村，鄉村的人有祠堂，鄉村人生下的男丁都圍居在那裏，形成社區、社團。他表示他太爺的年代任何村內的地方都可以建屋，興建後向政府登記即可，到港英政府時期，由 1905 年開始，登記建屋後港英政府會派員測量，目的是為了納糧，不能耕田和大家行走的路便不用納糧而變成「皇家地」。

81. 主席表示議員應就動議討論同意、不同意或是否作出修訂。

82. 劉啟康先生表示，丁屋政策源遠流長，丁屋是給予原居民的傳統權益，這是《基本法》第 40 條賦予的，傳統權益亦不單是丁屋。丁屋政策經常被檢討，一些私人協約及政府土地的案件正在進行司法覆核。在將軍澳的坑口村、斧頭洲村、田下灣村、鯉魚灣村，原居民都

已經沒有私人土地可興建屬於自己的丁屋。現時對原居民的保障愈來愈少。他希望大家明白「套丁」是一個申請程序的統稱，而不是一個違法的統稱。他解釋指「套丁」是一個合資格的原居民就一幅私人土地提出申請，這個「套丁」動作不是「買丁」或買地然後申請這般簡單。他續表示，原居民一定要保障自身傳統權益，他就陸平才先生的動議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部門按照《基本法》確定現時丁屋政策，依法處理丁屋申請，避免現時合法的申請被長期延誤，同時亦防止政策被濫用的情況出現」。邱玉麟先生和議。

83. 張展鵬先生表示就議案(7)及(8)的內容一併發表意見。他本人支持政府研究及改革現行丁屋政策令其更臻完善。不過，方國珊女士剛才作出的聲明表示她已經就她的案件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他認為此時在區議會就事件提出動議作討論是極為不恰當及不理想。為免區議會開了一個很壞的先例，並可能妨礙司法公正及獨立，他希望不要在區議會討論有關動議，但他支持完善相關政策。

84. 主席表示，提案議員在動議中引用的內容是公開的事實，但今天並不是就個別案件作出討論，而是就動議中的丁屋政策發表意見。

85. 黎銘澤先生表示，今天兩個議案主要是探討丁屋政策，以及現時一些行為是否源自於政府的「不作為」。導致問題出現的責任未必在於丁屋申請人，可能是由於政府的「不作為」而令市民產生誤解。另外，議案(7)及(8)並非漠視新界原居民的房屋需求，亦非「一刀切」阻止他們獲取任何住宅或丁屋。全香港人都面對房屋政策不足引申的問題，他認為丁屋政策需從兩個層面去處理，第一是從法律上，在一些僭建或「套丁」事件中發現有人沒有按程序進行，甚或法庭已判決為有問題，結果引起市民質疑及希望重新檢視相關政策；第二是從整體政策上，在土地供應不足的情況下，香港未來能否繼續延續丁屋政策，以及有否其他方法可更加快捷地滿足原居民的住屋需要，這些問題都需要作討論。他認為現有情況不能維持下去。

86. 邱玉麟先生申報他是原居民。原居民付出很多，包括將軍澳村及鯉魚灣村等將土地拿出來供社會作發展用途。他的祖先把清水灣道兩塊地皮貢獻出來，當年只收取一元幾毫的價錢。五、六十年代內地很多難民來到香港，原居民都讓他們到自己的村內安居樂業、覓地居住。其實原居民只要在村內找到合適地方及有資金便可以建屋，然後作出登記即可。但現在市民認為自己是「港人」，原居民成則屬於少數人，有人妒忌原居民的權利及排擠原居民，他認為十分過份。若大家比較

七十年代初期的丁屋與現在的丁屋的狀況便知道原居民十分淒慘，他們申請在山上建丁屋便需要負責在山上興建護土牆，而政府卻可就此推卸責任。他指興建一幢丁屋只需一、二百萬元，但護土牆工程可能需要過千萬元。他認為丁屋政策應是為給予原居民住屋，內地亦有相關政策且處理得不錯。他認同需要討論如何優化相關政策，但不應針對為香港作過貢獻的原居民，不應用以多欺少的態度處理房屋政策。他續表示，原居民不反對市區人買丁屋，這些房屋的價錢都很優惠，也是一個置業方法。他希望大家能夠多了解歷史，並就范國威議員的動議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確實執行丁屋政策，保障原居民的傳統權益」。劉啟康先生和議。

87.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現在的發言未進入他自己所提出的議案，而是希望先處理張展鵬先生提出的程序查詢。他表示在程序上，主席剛才的回應已經確認，今天所處理的兩個關於要求政府打擊違法「套丁」行為的議案與法庭現正審理的案件無關，不存在任何妨礙司法公正或影響法庭處理案件中原告與被告人的權益，因為這些都是已經發生的事情，亦是公開資料，包括法官判詞中指方國珊女士是「套丁」案中的不誠實證人。議案(7)及(8)最重要的精神及初衷是要求政府打擊違法「套丁」的行為，是關於土地使用的公正性及政府應否就違法的行為着力打擊，並於未來作出檢討和改革。邱玉麟先生剛才提及的優化政策，以及王水生先生和劉啟康先生所說的要認識更多丁屋政策歷史當然可以討論，但第一步先要檢討及改革，或可稱優化相關政策。方國珊女士的個案只是一個註腳，與兩個議案，特別是他所提出的議案中提及 2015 年有 11 名沙田原居民「套丁」的行為一樣，都是一個註腳。他希望大家留意議案的措詞才是核心思想，讓議員決定應否檢討丁屋政策。范國威議員續表示，方國珊女士所說的關於「一刀切」、斷絕鄉民的申請的內容並非事實，方國珊女士竟然將議案(7)及(8)中沒有提及的事情說出來，然後王水生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卻墮入這個「陷阱」。兩個議案並沒有提及斷絕原居民申請丁屋的權利，兩個議案均要求打擊違法「套丁」以作為改革、檢討丁屋政策的前設，甚至可同一時間執行。兩個議案內容沒有觸及任何關於合法申請丁屋的法定程序，他建議劉啟康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可在主席批准下提出臨時動議而非修訂現有動議。原動議的精神是針對違法「套丁」的行為，改革現有丁屋政策才是核心思想。

88.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提出的動議大致上與范國威議員提出的動議的意思相同。動議主要針對違法「套丁」的情況，有關合法的事宜他們不會反對。他相信現時丁屋政策有優化及改善空間，例如現時只容

許興建兩層丁屋，有議員提及現時新界人口眾多，在現時人口及房屋政策氣氛緊張的情況下，他認為可以討論改良措施，例如丁屋可否興建更多層等，與議案(7)及(8)的原則性完全沒有抵觸，他強調議案並不是對現行的丁屋政策有任何怨言或不滿，只是絕不容許有任何違法的情況。

89. 主席請議員就劉啟康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要求政府部門按照《基本法》規定及現行「丁屋政策」，依法處理丁屋申請，避免現時合法的申請被長期延誤，同時亦防止政策被濫用的情況出現」進行表決。
90. 范國威議員要求就修訂動議的討論正式發言。
91. 陳繼偉先生反對范國威議員再次發言，他不同意議員可以就相關議題以討論原則性問題及實際討論議案為由，能夠先後多次發言。
92. 范國威議員表示，剛才他的發言是就程序發言，情況如同方國珊女士作出的口頭聲明。
93. 陳繼偉先生表示，范國威議員剛才已經用了 4 分鐘時間發言，假如每個議員都提出程序發言，議員便可以說上很多個 4 分鐘。如范國威議員可以這樣做，他亦會這樣做。
94. 范國威議員詢問陳繼偉先生是否害怕及擔心討論的時候觸及到方國珊女士的法庭案件。
95.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並不害怕，並質疑范國威議員作為立法會議員是否有特權不用遵守會議常規。
96. 主席請議員以平和態度處理問題，並表示由於范國威議員及陸平才先生已經先後就原動議作出了解釋，會議應就劉啟康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97. 范國威議員表示，表述投票立場並作出解釋是正常發言，他強調剛才的發言是就程序發言，情況等同方國珊女士要求作出口頭聲明。
98. 范國威議員再次要求就違法「套丁」行為和合法申請丁屋的事宜發言。

99. 主席表示已經讓議員作出充分討論，他再次請議員就劉啟康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00. 范國威議員表示，程序上就修訂動議需要作出討論。

101. 張美雄先生質疑立法會議員是否有特權，指范國威議員已經作出 4 分鐘的發言。

102. 陳繼偉先生要求立法會議員尊重會議常規。

103. 主席再次請議員在投票系統簽到以進行表決。

104. 譚領律先生表示，即使不讓范國威議員再次發言，亦可讓其他議員發言，並認為在這個情況下投票並不適合。

105. 主席希望議員能夠互相尊重，並指范國威議員已經發言 4 分鐘，他可請其他議員代為發表意見。

106. 簡兆祺先生認為爭執沒有意義，每人發言最多 4 分鐘，方國珊女士於口頭聲明的發言亦計算在 4 分鐘在內，之後便沒有再作發言。范國威議員以程序發言為由已經用了 4 分鐘，再作發言並不理想。他表示自己立場中立，事件與他沒有關係。

107. 陸平才先生表示，剛才他與范國威議員是就各自的原動議發言，由於議員未曾就劉啟康先生的修訂動議作出討論，他希望主席容許議員就修訂動議作討論。

108. 何民傑先生提議休會 5 分鐘。

109. 主席認為沒有休會的必要，並請議員就修訂動議提出意見。

110. 黎銘澤先生表示希望重申原動議的立場。原動議已提及由於土地不足，很多原居民有丁無地，令他們或會選擇與發展商串謀作出虛假陳述及出讓丁權，但結果他們卻並非獲益最大。政府以法律程序嚴懲違法「套丁」是一個起步點，否則便沒有一個切入點去重新檢視整個丁屋政策的問題並作徹底檢討，以確保土地政策有效及公平。這是問題的核心亦是原動議提出要處理的事。他認為假若不提出問題政府便

不會處理，並指無論原居民或普通市民都質疑丁屋政策能否長期維持現狀。因此，他對修訂動議有保留，認為若不作檢討及不利用這個契機處理問題，丁屋政策隨時變成名存實亡，而原居民只能繼續輪候申請丁屋或用自己的方法覓地但卻可能因此而違法。他相信如果丁屋政策繼續只在名義上存在對大家均無益處，並重申對劉啟康先生和邱玉麟先生的修訂動議有所保留。

111. 主席表示，剛才沒有就劉啟康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提供討論時間，他記憶中過往的會議都沒有為修訂動議進行討論，提出修訂動議後便會進入表決。如有需要，議員可於下一屆區議會就修訂動議是否需要作出討論再作決定，現時他會維持原有的決定，請議員就劉啟康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12. 陳繼偉先生表示自己未就議案發言，主席沒有留意他已舉手多時示意要求發言。

113. 主席請議員就劉啟康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14.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18 票贊成、0 票反對、9 票棄權。主席宣布劉啟康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通過，並會去信西貢地政處表達本會訴求。

115.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主席沒有提供討論機會，所以選擇不投票。

116. 主席請議員就邱玉麟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17. 范國威議員表示，如沒有辯論機會，他要求讀出他的議案內容如下：「丁屋政策原意是保障新界居民的居住環境，但自 1970 年代至今，丁屋買賣，俗稱「套丁」，令政策被濫用，使相關的土地及環境的問題在新界各區蔓延，公眾認為「套丁」行為是一種特權的象徵。然而，政府無意全面檢討及遏止「套丁」行為。有民間研究報告推算，截至 2017 年年尾新界共有近 9 900 幢疑似「套丁」丁屋，佔自 1972 年來獲批丁屋的 42 131 幢的 23%。可是直至 2015 年本港才有首宗因「套丁」案罪成的案件，可見政府長年放任「套丁」行為持續。2015 年的「套丁」案是 11 名沙田原居民及發展商被控串謀詐騙，由於涉案原居民有丁無地，根本不符合申請興建丁屋資格，但卻串謀地產商合作，以虛假陳述、文件騙取丁屋審批，惟實際上男丁已出讓其丁屋利益。尤有甚者，有西貢區議員捲入「套丁」糾紛。方國珊被指於 1995 年

至 2007 年透過其地產公司與西貢一地主合作發展丁屋，並由她出面「套丁」，向原居民非法換取丁權，再發展丁屋圖利。惟最終工程未順利完工，而方國珊卻未有交還土地，故該名地主的後人以項目涉及非法「套丁」及未能如期完工等理由，入稟高院向方國珊索償。高等法院最終裁定方國珊敗訴，法官的判辭指出，認為建屋前涉及有男丁向地政總署作虛假聲明，認為該村屋發展計劃屬非法，故裁定方國珊所定的協議無效，須賠償約 82 萬元及交還相關土地及建成單位。由此可見，丁屋政策存在漏洞，遭受濫用而令人致富，公眾感到不公，改革刻不容緩。政府應盡快阻截、嚴懲「套丁」行為，加重刑罰及阻嚇力；長遠而言，政府徹底檢討丁屋政策，才可以確保珍貴土地能公平及有效地分配予市民。動議措詞：『要求政府調查及打擊違法套丁行為，並檢討改革丁屋政策』。

118. 劉偉章先生表示，自 1972 年起至今有四萬多宗丁屋申請，他認為在會議上討論個別事件並不恰當。他亦質疑原動議內容沒有提及原居民的貢獻，只講述原居民的丁屋政策被視為特權可能誤導市民。他重申丁屋政策只是維護原居民的傳統權益而不是給予任何特權。

119. 王水生先生表示，方國珊女士的案件仍在上訴階段，2015 年「套丁」案件的 11 名沙田原居民已保釋及等候上訴，而鄉議局及政府亦正就丁權問題進行上訴，所有案件都未有任何定案。他質疑原動議內容誤導公眾，令他們認為 11 名沙田原居民已被定罪，並認為現在討論有關議題會妨礙司法公正。

120. 陳繼偉先生表示，近兩年都有很多「套丁」新聞，但以前未曾有任何議員就「套丁」案在本會提出動議或在立法會提出提問，他相信是有人借題發揮。他指出，以往明珠台曾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就鄉事派議員涉及丁屋問題的事宜進行訪問，當時議員未有就「套丁」事宜表態，但當方國珊女士涉及相關案件便作出針對，他懷疑有人公報私仇。他形容方國珊女士「懶居」，三十多年前剛剛畢業，有人找她投資便合作，她又不是讀市場學或從事管理行業，不懂得營運店鋪，結果出了錯。他指出，現在很多議員經常在媒體上表示年青人年少無知，犯事後應該給予機會，但現在卻雙重標準，原因是年青人有選票，有人為選舉而做事。區議會只是一個諮詢角色，但范國威議員將政治帶入區議會，質疑目的是為了選票。方國珊女士已經表示年少無知及已認錯，范國威議員如覺得有問題可以到執法部門舉報，假若有證據可把她繩之於法，大家要尊重法庭的意見。范國威議員明知部門就動議只會作籠統回覆，是浪費時間及玩弄政治，目的只為了追打三十年前

做錯事的人，但另一方面卻叫人給年青人機會，是說一套做一套。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審判結果往往不同，他質疑假若將來方國珊女士上訴成功，范國威議員會否向她道歉。他認為年青人或任何人犯了過錯也應給予機會，不應有雙重標準。

121. 周賢明先生表示，丁屋政策與載於《基本法》內的原居民傳統權益相關，現在政府亦正在上訴，因此他不便多言。他表示自己居住於重建村內但他並非原居民，二十多年來區議會都爭取把「鄉村式發展」地帶擴大。事實上，發展新市鎮時很多原居民犧牲了本來的權益才有現時的將軍澳新市鎮或其他地方的發展。他以往已留意到地政總署處理申請丁屋的程序相對緩慢，並累積了 900 多項申請未處理，申請人需要等待漫長的時間。香港地少人多，優化丁屋政策例如容許丁屋興建三層或以上等都需要討論。他續表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有少許出入，原動議要求檢討及改革，而修訂動議則要求確實執行丁屋政策及保障權益，沒有檢討改革的部分，所以他對此有所保留；但他亦認同要尊重原居民權益，故此他會投棄權票。他認為大家都希望討論丁屋政策，但他亦不贊成在區議會討論個別個案，一來可能影響法庭判決，二來假如有人承認過錯應該給予機會。

122. 張美雄先生表示，張展鵬先生已經提及，有關個案已經進入上訴程序，假如不斷討論個別個案，某程度上有可能觸及妨礙司法公正。他不希望區議會為此負上任何責任，並希望議案(7)及(8)能夠以記名方式擬備會議記錄。有很多議員剛才發表不同意見，他認為針對議題或針對如何修訂丁屋政策的討論並沒問題，但假若有人不斷借題發揮便可能妨礙司法公正，而會議記錄寫得不清楚或以綜合委員意見方式擬備，區議會有可能要負上某程度上的責任。他亦不希望 18 區區議會中由西貢區議會開了壞先例，在動議內容以大篇幅描述某議員涉及司法案件，故此他希望主席能夠批准這兩個議題以記名方式擬備會議記錄。

123. 主席表示，區議會全體會議一向採用記名方式擬備會議記錄。

124. 鍾錦麟先生表示，邱玉麟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與原動議沒有衝突，建議合併兩個動議，故提出修訂動議。

125. 鍾錦麟先生的修訂動議的最終措詞為：「要求政府確實執行丁屋政策，保障原居民傳統權益，檢討及改革丁屋政策避免違法套丁行為繼續出現」。梁里先生和議。

126. 主席請議員就鍾錦麟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27.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17 票贊成、10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鍾錦麟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通過，並會去信西貢地政處表達本會訴求。

(9)要求港鐵更新閘機的八達通感應器

(SKDC(M)文件第 223/19 號)

128.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29. 議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5/19 號)。

130. 凌文海先生表示，近日由電視媒體知悉港鐵的八達通閘機遭受破壞，令他聯想起一首名為「難為正邪定分界」的歌曲，歌曲內容提及：「努力興建，盡情破壞」，而他這一刻正有此感覺。

131.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港鐵，表達本會訴求。

(10)要求政府採取措施，協助居民處理因下層單位不當使用冷氣機而導致地面「冷凝水」情況

(SKDC(M)文件第 224/19 號)

132.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33. 議員備悉食環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6/19 號及 237/19 號)。

134. 鍾錦麟先生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中提及如非因冷氣機操作不當而產生的冷凝水問題，難以引用現有法例跟進。他詳閱相關法例條文後發現，雖然因冷氣機造成的溫差問題不能引用構成妨擾的條文，但不適當使用冷氣機則可引用該條文，所以他想深入討論有關議題。他曾向食環署跟進區內的冷凝水問題，署方雖一直積極幫助居民處理

相關問題，但現時法例有不足之處，所以希望署方可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研究修例的可行性。過往，他的議員辦事處都是透過調解方式處理冷凝水問題，由於調解建基於雙方自願溝通，故此未必每宗個案都能利用調解方法解決。他希望食環署能制訂更多有效措施或考慮修例，以解決區內冷凝水的問題。

135.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經常接獲冷凝水問題的投訴，在處理投訴個案時，他會以議員身份調解上、下層業主的糾紛，如能達成共識便可解決問題。他另指自己太太曾因地面冷凝水險些滑倒，他就積水問題與下層單位戶主商討，但該戶主拒絕溝通，所以他認為一定要上、下層的戶主相互諒解才能解決冷凝水問題；而他亦曾成功處理這類投訴個案。另外，有部分個案是因有小朋友睡在「碌架床」上層，家長為免冷氣直接吹向小朋友而將冷氣的出風口調較向上，導致上層單位地面出現冷凝水，他認為遇到這類問題時便難以解決。公共屋邨冷氣機滴水問題會有扣分制度處理，食環署亦會有相應罰則處理其他樓宇的冷氣機滴水問題，但現時卻沒有任何法例制止冷凝水問題，所以他希望部門能找出有效措施處理。

136. 范國威議員表示，根據他十多年處理冷凝水個案的經驗，除涉及上、下層住宅單位外，部分個案涉及民居與位於地下的幼稚園或社會服務機構。大部分市民不知在自己物業內使用冷氣機或會引起其他人的不便，所以他請房屋署及食環署加強宣傳教育，增加市民的認知、加大調解力度或考慮修例，以便更有效處理冷凝水問題。

137.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接獲不少有關冷凝水問題的投訴，下層單位戶主未必知悉自己使用冷氣機時會造成他人的不便。除加強宣傳外，他認為部門可考慮向議員辦事處或管理處提供指引。在有相關指引的支持，議員便能更有效與相關業主進行溝通，從而解決問題。

138. 莊元苞性先生表示，十多年來接獲冷凝水的投訴愈來愈多，認為部門有需要增加宣傳教育和發出指引。他曾諮詢建築師或工程師的意見，他們認為新建樓宇的地板厚度愈來愈薄，結構安全上雖沒問題，但地板太薄或會引起噪音和滲漏等問題。他建議屋宇署一併檢視樓宇地板的厚度、冷凝水及滲漏等問題。

139. 溫啟明先生表示，各議員在夏季都接獲不少關於冷凝水的投訴，而現時主要靠上、下層戶主的協調，或下層單位戶主願意將冷氣的溫度調高或將出風口調較向下方才能解決問題。他另指，曾有下層單位

戶主表示自己只是將冷氣機的溫度調至 25 度，但由於樓上獨居長者或因要節省電費而不使用冷氣，便引致溫差造成的冷凝水問題，令樓上居民容易滑倒受傷。現時沒有相關法例監管這問題，所以受傷人士不能從法律途徑追究責任。他建議食環署增設處理冷凝水的指引、加強宣傳教育、考慮修例和參考其他有效的處理滲水問題方法，並為涉事單位進行檢測，有需要時亦可同時發出警告信件，以有效解決問題。

140. 張美雄先生建議食環署就冷凝水問題增設調解機制。他表示律政司有很多調解專家可協助調解上、下層單位因冷凝水或滲水等問題引致的糾紛。全港現有三個地區使用紅外線熱像分析技術檢測滲水問題，故希望食環署亦能運用新技術處理冷凝水問題，包括透過紅外線熱像分析或雷達檢測。他另詢問西貢區會否能引入有關新技術。

141.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回應，冷凝水問題涉及樓宇內部結構，地板的厚度、隔熱能力及物料都有關連。冷凝水與冷氣機滴水的情況不同，現時暫未有足夠證據可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處理冷凝水問題。食環署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會跟進調查，與相關住戶進行溝通、勸喻及協調，以盡量減低對上層住戶的影響。

142.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劉正光先生表示，署方非常重視冷凝水問題，會積極處理每宗投訴個案，並已備悉各議員提出的意見。

143.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要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便要小心通風系統的定義，通風系統並非指個別冷氣機或抽氣扇等電器，所以當要引用有關條例時應要小心取證。冷氣機主要分為冷凝器、壓縮機及蒸發器，但一般市民未必能清楚分辨。他不確定用「冷凝水」的字眼是否正確，地面出現積水主要是不適當使用冷氣機，令上、下層單位的溫差過大而形成。冷凝水問題亦與地板的材質有關，雲石地板造成的冷凝水問題會較木地板嚴重。他認為可從樓宇結構上解決冷凝水問題，建造較厚的地板或在上、下層單位之間採用中空設計以有效隔熱，但有關設計會大幅增加樓宇的建造成本，故要從中取得平衡。他希望能有跨部門措施解決冷凝水問題。

144. 溫悅昌先生指出動議人採用「冷凝水」字詞是正確的，冷凝水又俗稱「倒汗水」，無論是在室內或室外都有類似的情況發生。

14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環署及

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

(11)要求確切落實高官問責制，重組行政會議及政府事務委員會

(動議經修訂為「鑑於特區政府的管治團隊未能有效解決當前的社會矛盾及衝突，本會要求特區政府確切落實高官問責制，體現政治委任官員為推行政策問責的原則，並檢討行政會議及政府事務委員會的架構及委任，使特區政府聽取民意，改善民生」)

(SKDC(M)文件第 225/19 號)

146.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張展鵬先生和議。

147.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原則上同意動議的內容，並同意失職和不稱職的官員有需要問責下台，但由於現時社會正出現動盪，當務之急應停止暴力行為，制止社會的撕裂，盡快回復社會秩序，故此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檢討高官問責制、行政會議及各政府事務委員會」。李家良先生和議。

148. 張美雄先生表示，任何立場的人士均為過去數個月內所發生的事件感到不高興。回顧過去歷屆政府，時任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於 2003 年因推動《基本法》第 23 條時做法有所不足而下台；時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於 2003 年因在發表《財政預算案》前偷步買車而下台；時任發展局局長麥齊光先生因多年前的不當行為而辭任。反觀十多年後的今天，律政司司長鄭若驛女士多次被發現有漏報利益等不當行為，卻一直不肯面對公眾，令公眾認為有官官相衛的情況，此乃社會上的深層次矛盾，而《逃犯條例》只是導火線，政府必須由深層次矛盾着手處理事件。他認為，既然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當年均認同高官問責制的方案，更應該確切地執行，讓其心不正或因公務而需要問責的官員落台服眾。第二，行政長官就修例風波面對公眾時，所有行政會議成員紛紛「割蓆」，但事實上行政會議實行集體問責制，他不理解為何行政會議成員可在事件上置身事外，並認為政府應就修例引發風波重組行政會議。第三，如政府的事務委員會僅招攬只懂得說恭維話而不願意說出事實的議員、獨立人士或純粹支持政府的人士，則更加需要重組行政會議和政府事務委員會。就以上原因，他認為需要提出動議，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149. 周賢明先生對原動議表示支持。他表示，過去數屆政府均有高官因行為不當而承擔責任。就最近社會上發生的事件，大部分焦點都落在行政長官身上，但除了行政長官外，負責相關事務的問責官員如律

政司司長無法說服較有份量的持份者，反映他們未有認真地盡上責任，因此他認為政府必須確切地推行高官問責制。另外，他認為行政會議並未與行政長官共同承擔責任，雖然有部分人士在修例風波的過程中曾向政府表達不同的意見，但卻有一部分人士在隔岸觀火。他認為必須有人在相關委員會中向行政長官反映事實，好讓行政長官能與市民溝通，因此他支持原動議。

150. 張展鵬先生表示，社會在過去兩個月內有不少運動，但有不少市民已忘記了陳同佳案和《逃犯條例》的內容，他和張美雄先生均認為《逃犯條例》只是導火線，而風波的重點在於政府長期施政不善，亦未有切實地執行高官問責制，導致民怨積聚。作為原動議的和議人，他絕對支持原動議。

151. 黎銘澤先生對原動議表示贊同，因為很多官員給人的感覺是置身事外，只把問題往上推至行政長官身上，雖然政府高層可能有其他考慮，但市民的感覺是政府在過去數個月內完全沒有運作。他表示，高官問責制的原意是希望官員能為職責承擔責任，但有關制度事實上卻未有落實執行。雖然過去歷屆政府都有高官因為個人事件或涉及公眾利益的事件而辭任，但今屆政府無論有關官員涉及任何個人醜聞，甚或她作為直接處理《逃犯條例》的司長卻不需負上任何責任，市民就此對政府非常失望，亦導致社會持續出現紛爭。當然有人會認為可待事件完結後才向涉事高官問責，但事實上市民非常擔心在事件平息後，政府不會作出跟進，因此他認為必須盡快有人為事件負責。

152. 呂文光先生表示，就今次的修例風波及因而衍生的紛爭，大家在追究時通常會聯想到保安局和警務處處長，而保安局局長作為問責官員之一，有需要考慮下台。現時的情況令人懷疑高官問責制是否仍然合乎當初的原意，而事實證明有關制度完全沒有作用。他認為當有官員推行一些政策和重要的事情時如有重大失誤，相關局長和官員需要問負下台。現時社會上充滿怨氣，主要原因是無論發生任何事，都沒有人需要負上責任，因此他認為有必要確切地實行高官問責制。

153. 譚領律先生表示，他並非希望評論各個官員在過去數個月內的表現，但整個修例風波持續到現在，任何可以令事件降溫或平息的方法，政府都必須考慮，包括主要官員問責下台或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認為事件不單是警方和市民之間的衝突，就連市民和市民之間都持續發生衝突，持不同意見的人士都希望事件能盡快平息，他認為在如此動盪的情況下，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讓步，假如以更強硬的手

法處理事情，只會令風波變得永無止境。另外，就重組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重點在於政府如何吸納年輕人的意見，除了委任少數青年成為個別委員會的委員會外，政府眾多諮詢架構都應該吸納年輕人的聲音。

154. 陳繼偉先生表示，官員並非只因失職和濫權才需要辭職，即使沒有操守問題，如作為高官無能力解決問題或令事件惡化，便需要問責辭職。他認為行政長官無法同時處理太多問題，其他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向她提交的資訊將會間接令她錯判形勢。他認為就連政務主任都對政府不滿並表達意見，如政府仍然認為沒有官員需要為事件負責，將無法向市民交代和平息民憤。他對溫悅昌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表示不認同並建議他收回，因為現在香港已病入膏肓，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問題的出處，繼續拖延只會令香港的下場更悲慘及增加民怨，引發更多人上街抗議，如香港繼續內耗只會玉石俱焚。根據路透社的報道，行政長官亦有意就事件請辭，奈何身不由己，有關報道足以證明政府知道問題所在，如西貢區議會通過修訂動議要求作檢討，將會貽笑大方，正確的做法應是請不勝任的官員盡快請辭。

155. 莊元苺先生表示，政府推行修訂《逃犯條例》時的諮詢和宣傳等方面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但如把所有責任歸咎於政府的構架和組成，做法並不公平，因除了政府官員有不足之處外，教育和傳媒等外部或內部因素都需要作通盤考慮。就溫悅昌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他認為檢討和落實執行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情，正如行政長官在流出的錄音中表示，她在可以選擇的情況下會辭職，但她正正是因為要承擔責任，尋求方法解決事件才不辭職。他認為在事件平息後政府應盡快作出檢討，然後落實高官問責制，重組政府部門的架構，聆聽市民的意見，以解決社會上的深層次矛盾，這才是比較可行的方法，因此他支持溫悅昌先生的修訂動議。

156. 范國威議員表示，議會、政府、行政長官、官員在事件上都可能有責任，他們可以在各自的崗位上或透過議會等平台避免政治糾紛和處理立法上的爭議，然而在議會亦無法處理的情況下，便將政治矛盾帶到街頭上。負責推動修訂《逃犯條例》的律政司司長如在5月中切實地履行高官問責制而下台，便有機會可以修補社會的撕裂，重新讓議會處理爭議，從而避免市民走到街頭上抗爭。他認為議會的作用是處理政治問題，現時有大量市民因為修訂《逃犯條例》上街，正正反映香港社會非常重視這個政治和民生問題，因為問題將會影響社會穩定、金融地位和市場運作。6月9日有一百萬名市民上街後，如果保安局局長和行政長官透過落實高官問責制下台，可以避免6月12日

的嚴重警民衝突；而在嚴重警民衝突發生後，如果保安局局長問責下落，亦可以避免 6 月 16 日有二百萬名市民上街，繼而避免日後一發不可收拾的情況。不同議員的初衷同樣是希望讓政府的施政撥亂反正、貼近民意、修補社會撕裂、處理或制止警察暴力的問題，讓香港社會可以恢復正常運作。他認為有關官員必須問責下台，下一步則考慮是否需要檢討和改善有關制度。

157. 鍾錦麟先生表示，行政長官已承認修例工作完全失敗，而失敗的原因是政府的團隊本身出問題，雖然行政長官形容自己「開局」良好，但現時民望卻跌至歷任行政長官的新低，加上沒有問責官員為事件負責，令行政長官成為所有人的攻擊對象，因此他認為有需要重組政府的管治團隊。他指出，當初落實高官問責制的原意，是政治委任的官員需要問責。他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鑑於修訂《逃犯條例》風波顯示現時特區政府的管治團隊未能適時回應市民的需要及訴求，本會要求特區政府確切落實高官問責制，體現政治委任官員為推行政策問責的原則，並重組行政會議及政府事務委員會，使特區政府施政更貼近民意」。范國威議員和議。

158. 何民傑先生表示，檢討是體制的問題，即時落實是政治的問題。一國兩制實行至今已有二十多年，實有必要對社會出現動盪的原因、政制、體制、中國和香港的關係和互動、香港政府的運作，以及公務員系統等進行檢討。有不少問題已在這次的運動中浮現，實有必要在運動後進行全面檢討，以尋找問題的根源。雖然原動議中提及事務委員會，但他認為並非單是政府委員會的問題，而是整個政治體制是否有效的問題；一國兩制如何在一國的原則下保留香港的特色；香港的自治可以達到甚麼層次；在香港自治的範圍內，香港是否有能力執行，以上全部都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處理，而是須在重訂《基本法》的層次才能處理，透過香港的體制重新檢視憲制上的發展。至於在政治上，在當刻要求更換問責官員會有一定效果，而推動《逃犯條例》修訂的保安局局長和律政司司長更應該負上責任。此外，行政會議輔助行政長官作出不少決定，當中以閉門方式集體作出的決定或許出現了問題，亦難保民意是否能在會議內反映，而行政會議成員亦沒有足夠的社會能量將政府的觀點向外傳遞，凝聚社會共識以支持政府的決定，上述種種問題均反映政府有需要重組行政會議。他認為原動議和修訂動議都各有意義，希望各位議員可以繼續討論。

159. 王水生先生表示，問責官員必然要為事件負上責任，先撇除反修例事件的政治問題，就算沒有發生近期的事件，問責官員一直以來都

沒有理會民生問題，很多人對政府不滿，因此才會把小問題放大。他指出，部分高官沒有履行責任，當中必須重組司法機構、傳媒和教育界，尤其是教育界方面，政府未有適當地教導年輕人認識歷史，未能讓他們了解自己是中國人，間接令小事化大。如官員願意在 6 月時面對公眾，將能更容易解決問題，因此他贊成重組的建議。

160. 陸平才先生表示，今次的運動並非偶然地發生，而是社會上已累積了不少怨氣。早於 2014 年佔中運動時，特區政府在處理青少年事宜時已出現了問題，當中包括房屋政策；經過 5 後，政府依然原地踏步，因此青少年對政府極度不滿。另外，港鐵沙中線工程出現鋼筋被剪短的醜聞，當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其他高官一度推卸責任，對承辦商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只判以輕微的懲罰，以致民間充滿怨氣，而其後出現的修例風波大家都非常清楚。他認為問責高官在過程中沒有聽取各個階層的民意，特別是年輕階層，才導致錯判形勢，加上行政會議在 6 月 9 日一百萬人上街後，仍然欲強行於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上繼續討論及通過修訂《逃犯條例》，市民才被迫上街阻止，然後爆發衝突。因此，他認為涉事的問責官員必須深切反省，而非把責任推卸給行政長官。

161. 方國珊女士表示，香港每位市民的情緒都受到修例風波所影響，自從她和陳繼偉先生於 6 月 9 日在橋咀島向行政長官遞信，勸諫她收回修訂《逃犯條例》及建議進行全面檢討，至今已經過兩個半月，她認為行政會議成員沒有承擔應有責任，未能向行政長官提出適當的建議，在 6 月 9 日一百萬人上街後，仍然堅持推行修例工作，有關情況加劇爭議和造成社會撕裂，事件對於大家來說非常不幸，並已演變成不可收拾的地步，因此專業動力提出動議要求確切落實高官問責制。她指出，高官問責制事實上已經存在，如行政會議成員當時未有向行政長官勸諫，便需要承擔責任。

162. 謝正楓先生對鍾錦麟先生提出的修定動議表示贊同，因內容提及重組行政會議和事務委員會，令特區政府的施政更貼近民意。他認為在修訂《逃犯條例》風波期間，政府並沒有貼近民意，亦沒有建立渠道與市民及年青人溝通。此外，政府並沒有回應民間提出的五大訴求，亦已表明沒有討論空間。再者，現時有警權過大和濫捕的情況出現，完全違背民意和未能平息民憤，令運動愈趨激烈，因此他建議政府建立渠道與年青人溝通，盡快平息因修訂《逃犯條例》而引起的風波。

163. 莊元苓先生認為有必要進行全面性的深層次檢討，而高官問責制

已實行多年，今次事件中政府已作深切反省，但三司十三局各司局長仍然不太敢於作為。他同意動議的大方向，但在措詞方面可以再作補充，因此他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盡快全面檢討高官問責制、行政會議及各政府事務委員會，並敢於作為，以有效解決社會的深層次矛盾，讓香港得以繼續發展」。李家良先生和議。

164. 梁里先生表示，有議員表示政府需要進行檢討，但時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於 2002 年推出高官問責制時曾於立法會中指出，「問責制根本上要解決的，是在確保公務員架構穩定、延續的大前提下，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可以回應社會訴求，為自己的施政成敗負起責任，甚至在需要時辭職下台」。有關言辭清楚地道出了問責制的其中一個要素，即當政府的問責官員在施政失誤時便需要承擔政治責任，因此只是檢討未必能解決問題，因問責制在推行時已包含官員需就失誤而下台的要求。相反政府需因應反修例事件造成的社會撕裂，妥善回應社會的訴求，並追溯高官問責制當初成立的目的，讓高官就施政失誤負上責任和回應社會訴求。

165. 陳繼偉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鑑於特區政府的管治團隊未能有效解決社會問題，尤其修訂《逃犯條例》，未能回應市民訴求及解決問題，本會要求特區政府確切落實高官問責制，體現政治委任官員為推行政治問責的原則，並重組行政會議及政府事務委員會，使特區政府聽取民意」。他認為特區政府除修訂《逃犯條例》外，處理其他問題時亦有不足之處，施政不貼近民意，並抱着不做不錯的態度，而修訂《逃犯條例》只是激發了社會的矛盾和不公平，使怨氣一次過爆發。除了修訂《逃犯條例》外，房屋政策、土地政策、管治和青年就業等方面都出現了問題，令社會充斥着不滿和怨氣。事實上政府不會聽取民間意見，施政離地，委員會亦只會委任容易受控的人士，以他本人為例，他曾於發展局轄下的一個委員會出任委員，因曾經提出反對聲音而不獲連任，事實證明政府的委員會不容許委員提出異見，因此他提出上述修訂動議。

166. 方國珊女士和議。

167. 王水生先生建議列出各項修訂動議的措詞。他表示，反修例是非常深層次的問題，政府高官一直以來都不負責任，在反修例風波中，行政長官和警方都非常冤枉。相反，他認為三位司長都應該下台，其中財政司司長派發 4,000 元的安排非常混亂。

168. 主席宣布休會十分鐘。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十六分續會)

169. 呂文光先生表示剛向秘書處提交了另一個修訂動議，並獲林少忠先生和議。

(螢幕顯示出以下五個由相關議員提供的修訂動議的書面措詞：

要求檢討高官問責制、行政會議及各政府事務委員會 (溫悅昌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和議)

鑑於修訂《逃犯條例》風波顯示現時特區政府的管治團隊未能適時回應市民的需要及訴求，本會要求特區政府確切落實高官問責制，體現政治委任官員為推行政策問責的原則，並重組行政會議及政府事務委員會，使特區政府施政更貼近民意 (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和議)

要求盡快全面檢討高官問責制、行政會議及各政府事務委員會，並敢於作為，以有效解決社會的深層次矛盾，讓香港得以繼續發展 (莊元苓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和議)

鑑於特區政府的管治團隊未能有效解決社會問題，尤其修訂《逃犯條例》，未能回應市民需要及解決社會矛盾，本會要求特區政府確切落實高官問責制，體現政治委任官員為推行政策問責的原則，並檢討行政會議及政府事務委員會的架構及委任，使特區政府聽取民意，改善民生 (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要求確切落實高官問責制，如因特首或官員施政失誤而需問責下台，施政改弦易轍，重組行政會議及政府事務委員會 (呂文光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170. 主席表示一共收到五個修訂動議，他詢問有沒有議員有意撤回修訂動議。沒有議員表示會撤回修訂動議。

171. 主席詢問大家是否同意通過原動議，如通過則無需處理 5 個修訂動議。議員不同意。

172. 主席表示先處理由呂文光先生提出的第五個修訂動議。
173. 李家良先生詢問呂文光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中「如因特首或官員施政失誤而需問責下台」的意思。
174. 范國威議員表示，經考慮王水生先生的意見後，他們建議從修訂動議的措詞中剔除《逃犯條例》的字眼，現時呂文光先生的修訂動議只是在原動議中加入中間兩句，並針對制度上作改革，令大家更容易理解當中的意思。
175. 陳繼偉先生認為呂文光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的措詞不通順，按照他的理解，修訂動議的意思是待行政長官下台後才重組行政會議，等於行政長官不下台，便不需要重組行政會議或事務委員會，他認為在文法上有改善空間。他所提出的修訂動議是立即重組行政會議，但呂文光先生的修訂動議是下台後才重組，意思互相違背。
176. 譚領律先生表示，各位議員的意思都是希望落實高官問責制，因此提出另一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鑑於特區政府的管治團隊未能有效解決當前的社會矛盾及衝突，本會要求特區政府確切落實高官問責制，體現政治委任官員為推行政策問責的原則，並檢討行政會議及政府事務委員會的架構及委任，使特區政府聽取民意，改善民生」。
177. 方國珊女士表示，經過討論後，證明原動議的方向正確，因此她和議譚領律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178. 周賢明先生和議譚領律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179. 主席請有意和議譚領律先生的修訂動議的議員舉手示意。主席宣布除邱玉麟先生外，全體議員和議有關修訂動議。
180. 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19 條，提出動議的議員不可動議修訂該動議。
181. 主席表示原動議人不可提出修訂動議，但和議修訂動議則可以。
182. 方國珊女士要求記錄已於較早前表示和議的議員。
183. 主席請議員就譚領律先生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修訂動議措詞為

「鑑於特區政府的管治團隊未能有效解決當前的社會矛盾及衝突，本會要求特區政府確切落實高官問責制，體現政治委任官員為推行政策問責的原則，並檢討行政會議及政府事務委員會的架構及委任，使特區政府聽取民意，改善民生」。

184.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27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譚領律先生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表達本會訴求。

**(12)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逃犯條例》引起的事
件，並促請問責官員與普羅大眾正面對話**

(動議經修訂為「就逃犯條例引起的近月社會動盪事宜，本會促請特首及問責官員與普羅大眾正面對話，以平息事件。在事件平息完畢後，政府需要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事件始末、原因及未來願景，向全香港市民交待」)

(SKDC(M)文件第 226/19 號)

18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和議。

186. 議員備悉保安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40/19 號)。

187. 副主席表示，大家都非常關心由 6 月開始的反修例風波，因此他曾於 7 月 1 日的事件發生後與問責官員溝通，建議為了平息風波和為事件降溫，政府應成立調查委員會。他亦曾於 7 月及 8 月期間與法律界的朋友、官員和熟識政府運作的人士接觸，當中談及了三個元素，第一，事件尚未平息，在現階段成立調查委員會未必合適；第二，現時有監警會監察警方的工作，如同時間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對監警會並不公平；第三，有熟識法律的朋友提醒他，如由法官就事件進行獨立調查，證人在調查委員會作供後，假如事件涉及刑事控告，政府可能再次傳召有關人士作供。綜合以上元素，他認為現階段進行調查並不恰當，但他仍然認為將來需要成立調查委員會。他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就逃犯條例引起的近月社會動盪事宜，本會促請特首及問責官員與普羅大眾正面對話，以平息事件。在事件平息完畢後，政府需要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事件始末、原因及未來願景，向全香港市民交待」。莊元苓先生和議。

188. 周賢明先生認為修訂動議未能即時解決現時的問題，雖然政府的方向同樣是在事件平息後才進行調查。政府的修例工作確實已經停止，

如政府宣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相信大部分「和平、理性、非暴力」(下稱「和理非」)的示威者會暫時接受，如政府不答應坊間的訴求，風波將會永無止境地持續，社會的負能量和撕裂將會更加嚴重，因此他對原動議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另外，除了調查事件的起因外，最重要的是未來的改善措施和相關願景，而向前踏出第一步的過程是非常重要。他舉例指，曾經有一位「沙士」患者希望接受中藥治療，當時他的情況已非常危急，但中藥發揮功效的時間較慢並不適合他的情況。同樣，現時既然有其他方法，如不運用只會令社會繼續撕裂。

189. 范國威議員不贊成副主席提出的修訂動議。首先，由呂文光議員提出的原動議的措詞用字非常精準，動議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86 章《調查委員會條例》建議成立由具公信力的人士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而 2012 年發生的南丫海難，以及 1997 年香港國際機場啟用初期的混亂事件可以作為先例。第二，調查委員會在法理和體制上有傳召權，而監警會主席梁定邦先生亦曾公開表示撤回條例的訴求合理，並且不反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因為監警會和調查委員會的職能有所不同。第三，在政治層面上，港英時代政府曾就「六七暴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因此現屆政府應仿效有關做法，以全面調查條例的制訂和推動、官員的責任及警民衝突的前因後果，而委員會並非只集中調查個別持份者，而是要提出具體的建議。他表示，雖然事件仍在發展當中，但事實上每一天都有香港人在流血，坊間的五大訴求是經過 2019 年 6 月 12 日二百萬名市民上街而確立，當中包括了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訴求，答應訴求在政治上必定能夠緩解矛盾，因此作為區議員應投下重要的一票，讓政府知道社會上的訴求。

190. 主席表示現時仍在討論陳繼偉先生提出的動議。

191. 莊元苓先生表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最初是由時任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所提出，事實上調查委員會在香港回歸前後都曾處理不少事件，包括南丫海難和六七運動等，共通之處是政府在事件平息後才進行全面調查，以得出全面、客觀及沒有偏頗的結果，令事件的真相得以公布，而在事件仍在發展當下的情況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不恰當。第二，在政府和警方正努力平息事件時，成立調查委員會將會令前線警員疲於奔命，甚至需要同時應付多次的傳召。第三，如果調查委員會傳召證人，除了政府官員和警員外，其他持份者如「黑衣人」和「幪面人」等會否應要求出席聆訊。第四，由調查委員會所披露的證據是否可以作為日後調查和控告的證據。他認為以上問題

值得深思，因此同意凌文海先生的修訂動議。

192. 溫悅昌先生表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全面調查對社會有益處，但調查時需要考慮各方面的因素，而不應只針對某一方進行調查。示威者號稱沒有「大台」，故此沒有人能代表所有示威者，亦沒有人會承認自己是代表，即使自稱為代表的人士亦未必有認受性，因此調查的結果未必公平公正。第二，1967年發生的騷動平息後，政府才成立調查委員會，而南丫海難亦是如此，歷史上亦沒有任何事件是在進行的過程中成立調查委員會，加上在現階段進行調查的做法未必適合，因此支持副主席的修訂動議。

193. 陳繼偉先生表示，就同一件事件，市民可以從不同媒體中看到兩個不同的版本，令人難以知道真相，因此才需要由第三方人士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為事件進行客觀調查。此外，監警會的職權比獨立調查委員會低，在有限的權責下難以處理事件。第二，香港一直以來都是三權分立，大家必須相信香港法庭和法治的中立性，否則將會推翻整個香港的管治架構，令香港變成人治的社會。市民相信大法官，而獨立調查委員會將會由退休大法官領導，是一個獨立的第三者，相信會公正地進行調查，不會存有任何偏頗，如果有人對調查有任何疑問，亦可以提出意見。如獨立調查委員會尚未成立已假設調查結果會有偏頗，是未審先判的行為，如連議員都不信任香港的司法制度，香港便沒有前途。另外，港英時代的政府曾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目的不只是追究失職的人員，而是了解事件的前因後果和當中的問題；事後港英政府大幅增加了房屋、教育和青少年就業的資源以解決社會問題。現時大家都希望了解社會的深層次矛盾，以及如何化解社會的怨氣，改善青少年的不滿，而不是追究問責，他認為即使沒有修例風波，日後亦會因其他問題引發社會的怨氣。他希望事件能盡快平息，因社會不能再浪費一分一秒，如政府只是原地踏步，長此下去只會令香港玉石俱焚。政府應釋出善意解決問題，還警方或市民一個公道。綜合以上原因，他對修訂動議有所保留。

194. 張美雄先生表示，事件是先有雞還是先有雞蛋的問題，他相信如現在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會令很多「和理非」的示威者暫停抗爭，但如果在風波結束後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相信很多人都不會接受，因此專業動力一直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希望能平息民憤，因香港現時已病入膏肓。第二，1966年的天星碼頭事件未完結前，港英政府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目的除了調查誰是誰非外，還調查整件事的前因後果以及深層次矛盾。六十年代的香港非常動盪，直到成立獨

立調查委員會及經歷「六七暴動」後，香港於七十年代開始起飛，包括成立廉政公署、興建公營房屋及設立九年免費教育等，有關發展某程度是基於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時所發現的深層次矛盾，當時政府在檢討政策後，推行了一些穩定民心的政策，令八十年代的香港成為東方之珠。他認為有危必有機，今次是香港回歸以來面對最大的挑戰，假若政府仍待事件自行平息後才考慮民間的訴求，沒有可能為事件止血。最後，獨立調查委員會並非新鮮事，以往很多具爭議性的事件，包括鉛水事件、南丫海難、嘉利大廈大火等，政府都曾就事件委任法官領導獨立調查委員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五大訴求中一個較可為事件止血和平息風波的折衷方案。

195. 譚領律先生表示，他沒有深究獨立調查委員會在運作上的限制，但任何可以令事件降溫及有助平息事件的方法，政府都應該落實及作出讓步。他曾公開表示，估計有過半數提出訴求的人士希望政府能先答應五項訴求當中的兩項。首先，政府既然亦明白沒有可能繼續推動修訂《逃犯條例》，便不應再刻意迴避某些字眼。第二，如果政府宣布將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制訂調查委員會的成立和組成方法及調查範圍等，相信社會氣氛能即時緩和；但現時行政長官表明不會接納有關訴求，很多市民認為需要繼續抗爭。如政府宣布將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相信在座每一位政治立場不同的議員都會支持。待事件降溫或平息後，才繼續討論當中的細節。他明白任何立場的人士都為事件感到憤怒，但事實上大家不能永無止境地鬥爭。

196. 王水生先生表示，現在事件尚未平息，在未有調查結果前不應先自行判斷誰是誰非，否則是雙重標準。他認為現階段不適宜進行調查，應待事件平息才調查，因引起風波的起因不單只是修訂《逃犯條例》，政府答應所有訴求後，事件可能會更加嚴重。他認為政府有自己的處事方針，不需要由區議會提出意見，而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香港的形勢相當不利，因事件會涉及國際問題，而所有民生問題均與歷史有關。

197. 黎銘澤先生對修訂動議有所保留。他認為必須分清楚先後次序，如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事件只會沒完沒了。以南丫海難為例，政府曾就事件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經調查後更有涉事的官員被告上法庭及需承擔後果，他相信日後亦有相關人士需要為沙中線的事件承擔責任，可見即使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任何人都不能逃避法庭的審判。另外，全世界都會透過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為不同事件降溫，例子包括 2011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0 日的倫敦騷亂，當時英國政府於 8 月 7

日已宣布將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跟進事件，這是政府對市民作出的承擔，而市民亦明白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事情，但最少市民知道政府有意處理事件。另外，以沙中線的事件為例，行政長官於 2018 年 6 月表示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在 2018 年 7 月才正式委任成員，並到了 2018 年 10 月 22 日才展開第一次聆訊。雖然獨立調查委員會由宣布成立至正式運作相隔了 4 個月時間，但事實上在政府宣布成立當刻已能平息民憤。

198. 張展鵬先生表示，以往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與因應反修例風波而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在職能和範圍上可以有所不同，因為今次事件尚未完結。他認為獨立調查委員會可以按時序，逐一調查曾於兩個多月內發生的衝突事件，而未必需要將風波期間全部發生的事件作一籃子調查，相信這做法有助緩解社會上的民憤，亦可讓普羅市民得知每一次運動的真相。此外，若運動日後依然持續，調查結果可為警方提供清晰指引，以更受公眾認可和恰當的方式履行職務及制止社會的暴動。

199. 呂文光先生不認同修訂動議。首先，大家迫切地希望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因大家都期望今次的修例風波能夠平息。他認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有助尋找真相，但政府卻不願成立，亦堅持不答應五大訴求，將難以令事件降溫，因此他建議政府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而不是待事件完結後才成立，否則風波或會永無止境地延續。第二，社會上有聲音質疑由監警會調查出來的結果是否公正，因此社會需要有具公信力的人士領導獨立調查委員會，否則公眾會認為委員會偏頗其中一方的人士。

200.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相信三權分立的香港，亦相信一國兩制，因有關制度的原意良好，讓香港擁有足夠的自由民主。此外，他認為香港警察是全世界最優秀的警隊，卻被人形容為「黑警」。香港電台的立場非常偏頗，行政長官處處被誣衊而令處境變得淒涼；《逃犯條例》只是針對壞份子，對普通人不會構成問題，不明白社會為何會把條例形容得如此黑暗，同時又把港英政府形容得如此開明。有人為了政治而埋沒良心，把社會推向現時的局面，始作俑者第一是立法會議員，第二是港獨份子。他認為香港本來講求法治和經濟，比全世界任何地方都要優勝，但有人卻為了選票而行事。建制派為了香港穩定努力地付出，泛民主派卻挑釁年輕人進行示威，埋沒良心，造成社會現今的局面。黃之鋒可以獲提名諾貝爾和平獎，足以證明香港很開明和自由。他認為無限制的自由令香港走向現時的局面，有人只為選票，沒有資

格滿口人義道德。

201. 方國珊女士表示，近兩個月是香港的災難，大家都非常難過。她個人絕對反對港獨，亦拒絕當亡國奴，她亦為自己是中國人、香港人而感到自豪。香港是大家的家，但現在左手打右手，如同母親和兒子發生爭執。她認為政府作出妥協並不是羞恥的事，正如她前半生亦有做錯事，認錯並不是大問題，只要在未來的日子和香港一起作出改善便可。她表示妥協是一種包容、愛和藝術，或許個別議員的行為沒有承擔，亦有慫恿的情況，但不能把單一事件的責任全歸於某一群人，因事出必有因。她指出，市民因元朗「721事件」受驚，早前太子一帶亦有兩群市民互相責罵，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非只是為事件作定性，而是為了和解和令事件緩和。她認為上一代的市民和年青人在社會背景和歷史的看法上存有代溝。現時連只有 13 歲的青少年都受到慳恿而走上街頭，但立法會議員卻沒有走上最前線，正因為他們擔心會涉及慳恿和教唆，可見其實他們心裏都質疑事件有問題。她指出，港鐵站內的機件全被破壞，亦有人把石頭拋到機場快線的路軌上，如機場快線有任何意外將是全香港人的羞恥，並會連累大量人命傷亡，有關行為完全荒謬，不值得支持。個別事件或會令市民認為有關的武力行為影響到香港的整體形象，故此她建議政府獨立地就每一件事進行調查，因為網上的片段愈來愈多，真相愈來愈浮現，有需要讓有公信力的大法官和獨立人士作出討論。對於近日修訂《逃犯條例》風波和香港未來的發展，專業動力希望清晰地向政府反映意見，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和重組行政會議，她希望議員不要斷章取義，並支持是項動議。

202. 何民傑先生表示，港英政府就「六七暴動」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當時的政府成立民政事務處，與市民保持更緊密的聯繫。當時建議的制度已推行長達半個世紀，今時今日再次發生了如此大的衝突，沒有人可以在一時三刻尋找到答案，獨立調查委員會亦未必能尋找到真相。現時每個星期社會上都會發生衝突，很難即時作出調查，然而政府仍有責任清晰表明在那些情況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或開始啟動前期的準備工作，讓各方人士能就此次的事件以匿名方式陳述意見，令思想最極端的人亦可冷靜下來。大家未必能理解港獨思潮如何出現和壯大，亦不理解年青人的想法，因此才需要作長時間的探討。他明白在技術上不可能即時便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政府應作出清晰解釋；政府現時構建中的平台有類似功能，卻不願用上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名義，因此，他建議政府完整地解釋他們現正進行的工作。

203. 王水生先生表示，現時社會最大的問題是司法、傳媒和教育，今時今日傳媒只作單方面報道。他認為全港七百多萬人都可以參與調查委員會，如果調查委員會只由幾個所謂專業人士負責，他們的立場未必中立，所有法律界人士都偏頗，法官亦只是為了金錢而做事；殺人犯可不用承擔責任，但有人卻因法律不公正而坐冤獄。他認為法律只是有錢人的玩意，沒有錢的人就算被冤枉亦沒有辦法。法官由律師晉升，未必公正，因此未必能查到真相，除非諮詢全港七百萬人的意見，然後少數服從多數。他表示，七百萬人當中，只有少數人行使暴力，而他們都有自己的目的，並非普通市民，政府答應五大訴求後，他們只會採取更激烈的行動，因此他認為不應為選票而埋沒良心，如議員並非由民選產生，相信社會會更加平安，立法會議員為了爭取選票而埋沒良心，阻礙了整個社會的發展，拖累香港。

204. 主席請議員就副主席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修訂動議措詞為「就逃犯條例引起的近月社會動盪事宜，本會促請特首及問責官員與普羅大眾正面對話，以平息事件。在事件平息完畢後，政府需要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事件始末、原因及未來願景，向全香港市民交待」。

205.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14 票贊成、12 票反對、2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和保安局，表達本會訴求。

(13)要求警務處解釋防暴警察進入景林邨粗暴搜查路過市民及在近景林隧道位置無故襲擊路過市民，並向本會匯報詳情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警方交待進入景林邨調查路過市民及於 8 月 4 日執勤期間有人士妨礙警方執行職務及有居民報稱受傷的情況，並向本會匯報詳情」)
(SKDC(M)文件第 227/19 號)

206.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並由謝正楓先生和議。

207. 溫啟明先生表示，他原則上同意要求警方向西貢區議會交代當夜的詳情，但原動議中包含「粗暴」及「無故」等用字，由於事件仍在調查階段，並已進入司法程序，一些主觀和偏頗的用字應可免則免，故此他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警方交待進入景林邨調查路過市民及於 8 月 4 日執勤期間有人士妨礙警方執行職務及有居民報稱受傷的情況，並向本會匯報詳情」。莊元苓先生和議。

208.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需要考慮是否支持修訂動議，因由溫啟明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中亦包含「有人士妨礙警方執行職務」等主觀的字句。他認為在有客觀事實支持及事件已發生的情況下，更精準地作出描述，才能讓議員就原動議或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他難以認同由溫啟明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中的措詞。

209. 莊元苓先生認為修訂動議的措詞顧及了雙方面，一方面是可能有示威人士妨礙了警方執行職務，而這個並不是最後的罪名；另一方面，從居民的角度，可能因為警方使用了不適當的方法處理事件而令居民受傷。因此，他認為整個動議的用字是客觀和理性的。

210. 陳繼偉先生明白動議措詞需要反映事實，但他完全不知道當天發生了甚麼事，因此詢問動議人、和議人或修訂動議人，是否於當天在場目睹事發經過，否則他難以就兩個意思完全不同的動議作出決定。

211. 溫啟明先生表示他當時並不在場，他只是透過第三方媒體和市民了解整件事件。正如他剛才所述，事件仍在調查當中，他並不知道事實的真相，因此現階段難以指出那一方表述的是事實。

212. 謝正楓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213. 主席請議員就溫啟明先生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214.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19 票贊成、0 票反對、8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保安局，表達本會訴求。

(14)強烈譴責警方縱容黑社會毆打市民，以及多次在示威場合使用過度武力，並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政府修訂《逃犯條例》而引發社會紛爭的成因及經過，並提出改善建議
(動議經修訂為「促請警方交代近期驅散行動及拘捕暴力示威者的詳情，解釋相關法律理據，以正視聽，並公佈此後提升警區警力及治安計劃。在事件平息完畢後，政府需要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事件始末、原因及未來願景，向全香港市民交待」)
(SKDC(M)文件第 228/19 號)

215.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林少忠先生和議。

216. 張展鵬先生表示，警方在「721 事件」的表現實在與廣大市民的期望有很大落差，同時令社會出現了很大的仇警現象，為香港的治安和穩定帶來了很大傷害。為了令香港可以重新出發及令市民重拾對政府和警方的信心，他十分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至於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能和職務則可以再作商討。獨立調查委員會除向市民提交報告外，亦會就事件提出建議。他指出，他所屬選區內的居民部分支持警方執法，另一部分則認為警方使用過份武力，因此他希望提出一項較為中肯的修訂動議，動議措詞如下：「強烈譴責警方 2019 年 7 月 21 日縱容暴力發生，並要求政府回應市民訴求及紓緩社會仇警情緒，馬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方被指在示威場合使用過度武力，並向公眾交代及提出改善建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17. 李家良先生表示，很多市民只是透過傳媒留意到「721 事件」發生的經過，未必能完全掌握整件事，警方現時已就事件作出拘捕，而警方亦會在每天舉行的記者會中作詳細交代。現時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並不適合再作討論或發表不同意見，因此他建議警方交代近期驅散行動和拘捕暴力示威者的詳情，解釋相關的法律理據，以正視聽，並公布提升警區警力的計劃。他認為不應在現階段譴責警方，因此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促請警方交代近期驅散行動及拘捕暴力示威者的詳情，解釋相關法律理據，以正視聽，並公佈此後提升警區警力及治安計劃。在事件平息完畢後，政府需要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事件始末、原因及未來願景，向全香港市民交待」。溫悅昌先生和議。

218. 溫悅昌先生表示，近期電視上經常出現非常暴力的行為，他相信在座各位和全港市民的心情都非常沉重和痛心。他反對任何暴力行為，透過傳媒可以看到縱火、投擲汽油彈、毆打、粗暴對待持不同意見的外地記者和遊客等暴力行為，香港是國際城市，文明社會，他認為以上不是香港人希望看見的情況。此外，示威者沒有遵守機場禁制令，而大律師公會已在 9 月 2 日發表聲明予以譴責。他對各方面的暴力行為作出譴責。

219. 譚領律先生表示，原動議對警方來說是很大的指控，當社會仍充滿仇恨時，有關措詞只會加劇對立，無助平息事件，作為議員不應加深社會上的仇恨。市民能透過不同片段看到部分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有需要就錯誤作出指正，但另一方面，部分警員在執行職務期間並不克制，因此才需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如果警方有濫用武力的情況，必須依法跟進和追究，才能達至公正持平。雖然有市民認

為警方有實際需要進行大規模的拘捕行動，但前線警員在情緒受困擾的情況下難以表現得非常克制，間接進一步激發民憤，因此建議警方在行動前必須三思而行。另外，雖然他認為有需要追究暴力行為，但亦未必需要在此時追究或進行拘捕。他希望雙方能夠保持克制，讓事件降溫，不希望社會的對立達到非黑即白的層面，以免令仇恨不斷加深，令雙方繼續受到傷害。

220. 周賢明先生對譚領律先生的意見表示贊同。他本人是「和理非」人士，包括 6 月 9 日在內的遊行示威他都有參與，他相信大家都愛香港，只是表達方式有所不同。他最近曾幾次站於示威者或普通市民和警方之間，在過程中他得知雙方的意見非常不同，示威者本來互不相識，正因大家都非常重視香港的價值，便產生了手足之情，他認為值得在座所有議員深入了解，但同時他亦同情警方。另外，在 8 月 4 日於將軍澳舉行的遊行示威中，雖然前線警員已帶備催淚彈，但在可以選擇的情況下並未施放任何催淚彈，亦令將軍澳成為十八區中首個在遊行示威的過程中，警方沒有施放催淚彈的地方，證明將軍澳警區的警員非常克制，表現值得欣賞。另外，8 月 31 日當日有群眾在港鐵坑口站聚集，他亦有到現場，發現負責處理緊急情況的警員被示威者謾罵，而警員向他表示他們連續四次被市民召喚到場，他們亦希望早點離開。他本人一向很尊敬香港警察，而香港一向以來的良好治安亦令人值得驕傲，因此他不願看到近日有警員無差別地被傷害，亦不願看前線警員被迫站在市民和政府的對立面上，令關係難以修補，希望彼此間能夠加強溝通。

221. 黎銘澤先生表示，如希望平息事件則不應火上加油，由於李家良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會令事件火上加油，因此他表示反對。事實上很多市民對警方的執法存疑，除「721 事件」外，警方一直以來的行動都令市民感到氣憤，包括在 8 月於葵芳站施放催淚彈、在太古站作近距離射擊和在電梯上推跌示威者，以及在太子站無差別攻擊市民等，加上近日警方部分前線警員的情緒失控，不斷指罵市民和記者，並形容示威者為甲由，單靠加強警力和巡邏而令市民不上街或停止聚集，並非恢復治安的方法。香港一直以來是治安良好的城市，除警方的努力外，市民亦非常尊重警方，如市民失去了對警方的信任，便無法解決問題。正如當年「六七暴動」一樣，當時很多市民站在發動暴動的人一方，他們非常憎恨警方，甚至會高空擲物，如只是靠加強警力，可能會令事件重演而解決不了真正的問題。相反如要阻止一切暴力行為，則必須譴責和阻止警方使用過份武力。他指出，大律師公會在 9 月 2 日就違反機場禁制令的聲明中，最後一段要求政府正式撤回修訂

《逃犯條例》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相信如政府採納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能夠平息風波。警方的執法或許有問題，原因可能是前線人員、相關指引或監管方面出現問題，而獨立調查委員會不會只指針對前線警員進行調查。他在 8 月 31 日當日亦有在坑口一帶處理居民聚集事件，他目擊警方在追趕示威者時不斷指罵示威者，當示威者離開事發地點後，警方仍然不斷叫囂，令他難以相信只加強他們的裝備便能解決問題，相反只有全部人一起正視問題才能解決。此外，警方的執法行動存有灰色地帶，亦非完全公開，正如新屋嶺拘留中心，到底是如警方所說沒有任何事情發生，抑或如醫護人員所說有示威者被打至骨折，他認為警方必須完整地交代事件，令市民釋疑，否則市民的不安將會持續。

222. 莊元苓先生表示，他認為在如此緊張的氣氛下，提出有關動議只會令仇恨升溫，原動議的內容偏頗，只針對警方進行指責，相反卻沒有議員動議譴責激進示威者衝擊警署、破壞寶琳及坑口港鐵站，以及衝擊和破壞立法會大樓等行為。他譴責一切暴力，香港是一個理性和法治的社會，大家都希望香港可以盡快重返理性及和平，讓社會可以繼續前進。另外，原動議前半部分的內容譴責警方，而後半部分是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令人聯想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為了調查警方，在有前設的情況下，獨立調查委員會無法做到公開持平。他表示，從不同傳媒和網上的片段中看到，除了「721 事件」或許有人需要負責或作出改善外，部分激進示威者一直以來都在不同地方和場合進行衝擊和破壞，相信警方亦是在迫於無奈的情況下才進行大規模拘捕，他相信就算警方不行動，亦不表示威者不會衝擊警方防線，因此他希望各位可充分和全面地分析，以公開持平的態度處理事件，不應只就單一事件譴責某一方，未審先判。

223. 張美雄先生認為事件上很多地方「難為正邪定分界」，人是非常複雜的個體，並不是非黑即白，雖然很多人和專業動力都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他就是否要使用「譴責」的字眼感到糾結。他曾出席很多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和平示威、遊行及集會，就算他有多不滿警方的行動，都不曾使用具侮辱性的字眼指罵他們。事件始終會有完結的一天，但當警民之間有如此激烈的矛盾，他擔心將無法修復警民關係。他指出，在事件尚未發生前，不同議員都曾要求將軍澳警署增加警力，及解決區內的治安和噪音問題，在和平時，警方是大家的夥伴，因此他糾結是否需要使用「強烈譴責」等字眼。第二，在傳媒的報道或事實陳述中可以看到警方在「721 事件」上，的確與市民的期望有很大落差，質疑為何警方在數天前可以全港性地佈防，地點

包括長洲、中環和天水圍等，但「721事件」當日，居然有長達數小時沒有警員處理事件，甚至有警員在遇上白衣人明顯地作出挑釁時轉身離開現場，他認為有關做法難以讓市民接受。第三，警方於8月31日的行動中，有無法控制情緒的情況，毆打市民後卻不作任何拘捕，有關事實有目共睹，因此警方的部分行為的確值得譴責或作深入調查。另一方面，將軍澳的前線警員於8月4日將軍澳遊行當日的表現非常克制，沒有施放催淚彈之餘，還讓示威者任意堵塞道路，實在沒有必要譴責將軍澳的警員。就此，他絕對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獨立地處理過去三個月內發生的事件。他表示，大家有需要深思是否需要強烈譴責全體警方，並建議把措詞改為「譴責部分警員」或「調查部分警員」，而不是全部的警員，正如示威者亦有暴力示威者及「和理非」之分，不可能一概而論，因此他認為應就事件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而不是進一步增加市民和警方之間的仇恨。

224. 陳繼偉先生表示，在8月4日當日他於屋苑內留守14小時，需考慮是否讓黑衣人、白衣人、藍衣人或警方等進入屋苑，站在法團或議員的角度，眼中只有居民和非居民之分，如警方持有搜查令並有目的地進行調查，則可以進入屋苑，如沒有足夠理據則不會讓他們進入。他表示，前線警員或有不足之處，在屋苑不讓警員內進的情況下，警員曾表示會破閘進入，並告知屋苑可於事後向政府索償，他認為有關演繹方式只會增加民怨，但他體諒警員的苦處而沒有作出投訴。另外，在9月1日曾有居民因在屋苑範圍內發現有蛇，警員進入屋苑範圍令他被居民指罵；其後晚上有單位發生家庭糾紛和傷人事件而報警求助，碰巧當時調景嶺港鐵站有示威者發生糾紛，有住戶誤會警方前來拘捕示威者而反對他們進入屋苑範圍，他因而需要到場作出調解。他認為現時的情況已兩極化，變得非黑即白，而作為議員，既然社會已充滿怨氣和紛爭，未必需要在此時提出動議令事件惡化，而正因為事件仍未被證實，才需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了解真相。他續指出，現時警方收到屋苑報案後，會回應表示因有很多屋苑不歡迎警方進入，如非涉及人身安全的個案，警方不會優先處理，令他非常無奈。他表示，部分議員一方面指責警方是「黑警」，另一方面卻要求增加警力，自相矛盾，因此他認為不應一刀切處理事件。

225.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反對原動議，並支持李家良先生的修訂動議。他認為暴力就是暴力，不能掩飾，光名正大的人便不需要戴着口罩和面罩，所有主張獨立和破壞政府的人都是偽善的，台獨也是偽善的，並不是真的為了香港着想，堵塞道路和阻礙港鐵行車的行為亦不見得正義，他譴責那些戴着口罩卻指罵警員是「黑警」的人，他們應脫下

面罩，否則難以服眾。他指出「黑媒」亦有指責警員為「黑警」，大部分人不發聲不代表發聲的人是對的，他希望有關人士放下屠刀，與黑暗的人「割席」，尤其是立法會議員應履行責任出席會議，就公務工程批出撥款，以改善民生和增加就業。

226. 王水生先生反對原動議的部分用字，因大家無權定性誰人為黑社會，他也不明白為何警方要縱容黑社會。他質疑，如黑社會是傷害社會的人，那麼破壞港鐵站的人是否也應視為黑社會。此外，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沒有需要進行討論。

227. 范國威議員支持原動議。他認為大家必須先弄清事實，作為議員和代議士不應以區議會沒有討論政治議題的空間為藉口，事實上，如議會能向政府反映意見及作出政治決定，便可以制止因錯誤而衍生的社會紛爭。有議員指責立法會議員不開會，但事實是，如立法會在5月舉行的會議上能解決事件，政府能聽取立法會代議士的意見而不再推動修訂《逃犯條例》，便不會發生往後的問題，他認為邱玉麟先生和王水生先生若連事實都未清楚，則難以再作辯論。第二，建制派和保皇黨在討論修訂《逃犯條例》時曾表示，如沒有犯事則不需要擔心受影響。根據以上邏輯，如警方沒有濫權和使用過多武力，則不用擔心獨立調查委員會公正持平地調查事件，然後提出改善建議。因此剛才所有發言表示不贊成原動議的議員，都是變相縱容和包庇警方在過去兩個月，在前線執勤的過程中使用過多武力。他認為制止警方繼續濫權的目的是避免他們繼續犯錯，而最正規的方法便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另外，回應剛才譚領律先生表示雙方人士都有不當的地方，而溫悅昌先生更表示譴責所有暴力，范國威議員表示，制度暴力亦是一種暴力，由於示威者和警方的武力並不對等，而警方所持的是能夠殺人的武器(例如橡膠子彈、催淚彈、布袋彈等)，當政府在立「惡法」而又未能在議會解決時，市民便需要在街頭上抗爭。沒有人希望有關情況發生，因此才必須道德譴責警方並要求他們停止使用過份武力，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避免警方繼續犯錯，這樣才能真正止暴制亂，在源頭解決政治問題。他認為政治問題必須以政治解決，在如此危險的情況下，大家必須黑白分明，例如議員可在議會中向政府反映意見，而政府如願意執行議員的意見，便可避免更多香港人，包括警察、示威者和年輕人繼續受傷害。大家不要再以廉價的民族主義和政黨攻略為藉口，現在社會面對的是大是大非的問題。發表有關「收成期」言論的立法會議員陳建波亦表示需要避免香港版的「六四事件」發生。反送中運動是不涉主權的運動，他當然知道香港正處於中美貿易戰風高浪急的環境中，但政府可以採取實際行動以避免流血事件繼續出現。

他認為議員需要受到民意制約，而政治問題並不應由市民和警方在街頭上解決。

228. 簡兆祺先生認為范國威議員在立法會搗亂爬上別人膊頭及「搶咪」，沒有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務，不守規則，又顛倒是非，推年輕人「送死」，並曾多次阻礙警方依法執法，而非作出調停。他上次譴責范國威議員時，黎銘澤先生表示工聯會是「六七暴動」的始祖，他不知道當年的情況，就算當年有不對的地方，都已成歷史，現在的示威者重蹈覆轍，投擲汽油彈及使用丫叉作武器，如要停止暴亂，則應勸告年輕人回到學校讀書，而不是動員他們到街上生事，讓小朋友作出犧牲。另外，警棍只有 60 公分，部分暴徒卻用長達 7 尺的鐵柱攻擊警察腳部，范國威議員對此卻沒有加以譴責。

229. 主席請議員發言時互相尊重，並宣布休會十分鐘。

(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續會)

230. 主席請議員就李家良先生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動議措詞為「促請警方交代近期驅散行動及拘捕暴力示威者的詳情，解釋相關法律理據，以正視聽，並公佈此後提升警區警力及治安計劃。在事件平息完畢後，政府需要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事件始末、原因及未來願景，向全香港市民交待」。

231. 在顯示投票結果前，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本人投反對票。

232.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15 票贊成、12 票反對(包括方國珊女士1 票)、1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保安局，表達本會訴求。

(會議暫時交由副主席主持。)

(二)議員提出的 2 項提問：

(1)要求部門妥善處理寶林南路近文物徑的多枝損壞街燈，儘快安排維修，恢復照明保障路人安全
(SKDC(M)文件第 229/19 號)

233.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陳繼偉先生、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

及張展鵬先生提出。

234. 議員備悉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41/19 號)。

235. 陳繼偉先生同意民政處的建議，將有關議題轉介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2)研究引入公眾警報系統，以便即時發放緊急天災資訊
(SKDC(M)文件第 230/19 號)

236.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237. 議員備悉保安局、香港天文台及運輸署的聯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8/19 號)。

238. 方國珊女士表示，政府應採用新科技，並適時發放風災資訊及緊急的天災應變方案，減少災難為香港帶來的損失。

VI. 其他事項

(一) 將軍澳廣場食水供應中斷事宜

(臨時動議：(一) 因應將軍澳多個屋苑食水水質出現雜質及偏黃，要求水務署盡早為將軍澳中心、將軍澳廣場、唐明苑等屋苑加設隔水網，並從速更換老化水管，長遠解決水質問題 (二) 強烈要求水務署交代，盡快恢復將軍澳廣場正常供水系統，並補償損失 (三) 要求水務署從速根治將軍澳食水污染問題，加強工程監督，更換日漸老化的水管及加裝濾水網在入水位)

239. 副主席表示，將軍澳廣場上星期連續多天沒有食水供應，水務署主動派代表出席會議，他歡迎：

- 水務署總工程師／新界東區陳國泰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2 林國泉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4(署任)黃彥勳先生

240. 水務署總工程師／新界東區陳國泰先生表示，本年 8 月 27 日位於寶康路及靈康路交界的一條約 150 毫米直徑的食水管需要進行緊急維修，為避免出現將軍澳市中心大規模停水，水務署調配了供水管

網。當晚至翌日早上水務署分別接到將軍澳廣場部份用戶及管理公司的報告，指水質變黃及出現黑點。水務署接報後即時作出三項安排：(1) 以水車及水箱向屋苑提供臨時食水；(2) 沖洗將軍澳廣場及寶邑路一帶的供水管網，盡快排走有雜質的食水；及(3) 協助管理公司為將軍澳廣場內八幢樓宇的地下食水缸、中途食水缸及天台食水缸(合共 20 個水缸)作全面清洗，盡快排走有雜質的食水及重新輸入食水。其後，因食水水質仍未穩定，水務署於 8 月 30 日決定重新建造一條食水管直接接駁至將軍澳廣場的四個地下食水缸，再協助管理公司將食水輸送至中途食水缸及天台食水缸，繼而輸送至各住戶。就事件中因住戶復水需時而帶來不便表視歉意。

241. 謝正楓先生詢問水務署會如何跟進將軍澳廣場的食水問題。現時除將軍澳廣場的食水出現問題外，附近屋苑的食水都相繼發現黑點及雜質，包括富康花園、寶盈花園、將軍澳中心及將軍澳南一帶的屋苑。他希望了解將軍澳南一帶屋苑的食水出現問題，是否由 8 月 27 日的水務工程引起，以及水務署會否有任何補救措施。

242. 呂文光先生表示，由 8 月 29 日起陸續接獲不少居民投訴將軍澳中心的食水出現黑點，他雖已即時與水務署代表跟進處理，但其後仍接獲唐明苑居民的投訴。他指將軍澳中心曾於今年 4 月發現食水有黑點雜質，而類似問題現時又再次發生。他表示自己於今年 5 月曾就將軍澳中心的食水問題提出動議及向水務署跟進，期間亦曾建議水務署為涉事水管加設隔水網。他希望水務署能徹查食水出現黑點的原因、食水管老化問題、防鏽塗層剝落及研究長遠有效解決食水雜質的方法。他另詢問水務署會否為將軍澳中心及將軍澳廣場加設隔水網。

243. 黎銘澤先生表示今晚有自發的居民大會，水務署總工程師亦答允出席會議，他希望總工程師能在會議上向居民詳細交代現時區內食水管的情況。會議前他曾向水務署遞交一封由居民聯署的信函，內容除要求水務署交代食水雜質事件外，亦希望署方可避免同類事件的發生。將軍澳中心於今年 4 月曾出現類似事件，雖然兩件事的成因未必一樣，但同樣影響居民的生活，所以他希望水務署會採取有效措施避免事件再次發生。另外，長達數天的停水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所以居民希望水務署能制訂補償方案或提供官方信函解釋事情發生的始末，讓居民用作保險索償用途。長遠而言，他希望水務署能設立機制讓居民表達意見。他另希望水務署為涉事民居提供清洗水錶服務，以盡力改善食水的問題。

244. 溫悅昌先生表示，將軍澳廣場的食水問題由 8 月 27 日發生至今已八天，但供水仍未完全恢復正常，所以希望水務署能向住戶清晰交代現時最新情況及何時會恢復正常供水。他指除影響供水外，食水雜質亦會損壞煤氣熱水爐及洗衣機等電器，住戶需自行安排維修，嚴重影響生活。此外，雖然民政處與康文署已安排延長開放運動場及單車館的時間讓有需要的居民可使用場館的浴室，但始終為居民帶來不便，所以希望水務署可盡快恢復供水。

245.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中心於 4 月發現食水問題後，他已即時聯絡水務署了解。他認為今次事件與上次極為相似，但水務署沒有汲取上次的經驗，令供水再次出現問題。他詢問水務署是否有信心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第三次類似的事件。他指出現時受污染的食水缸需要慢慢進行過濾才可排清雜質。此外，他希望水務署可認真處理未來調景嶺一帶的水管維修工程，避免發生第三次不幸事件。他指出將軍澳廣場的供水出現問題後，雖然部門即時安排開放單車館的浴室供市民使用，但由於天氣炎熱，市民步行回家後又汗流浹背，所以希望水務署加快派遣水車的速度及加大其他支援。另外，現時有關食水的投訴已蔓延至其他屋苑，包括將軍澳廣場、將軍澳中心、唐明苑、嘉悅、寶盈花園及 Capri 等。他續詢問水務署，上次將軍澳中心的食水事件獲煤氣公司幫忙協助解決問題，但為何今次卻沒有。

246. 周賢明先生表示收到不少市民投訴食水問題。下星期二有會議討論海水淡化廠工程，由於有關工程需鋪設水管，他擔心會因而影響區內的食水供應，希望水務署可汲取經驗。現時食水問題主要集中在將軍澳南，大家都擔心問題會蔓延至坑口或調景嶺等地方，建議水務署聆聽區議會意見後盡快部署應變安排。

247. 主席表示，他亦接獲不少將軍澳業主及居民投訴食水問題，剛才水務署提及因水務工程截斷了現有的供水系統，並接駁至其他輸水管才導致今次問題的發生。他相信問題的源頭不是屋苑的喉管，故詢問水務署是否已找出問題的源頭。他表示有居民投訴今次事件除令家電受影響外，沐浴後也出現敏感情況。他感謝水務署主動向區議會交代事件，及民政處與康文署跨部門合作幫助居民解決問題。

248. 水務署陳國泰先生感謝各議員給予的寶貴意見。他重申今次事故與 4 月份將軍澳中心發生的事故不同，與水管接駁工程無關。他舉例說明，如要參加優質食水計劃，用戶需要定期清洗天台食水缸，同樣水務署的大型配水庫亦需按時清洗。他澄清，如天台食水缸及大型配

水庫一樣，食水出現的沉積物是水管因長時間使用而產生，並非受到外界污染，強調水務署的食水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標準。是次事故發生後，水務署已在將軍澳區不同位置抽取水樣本檢驗，化驗結果顯示，全部樣本適合飲用，沒有超出標準。現時將軍澳廣場的供水已回復正常，上星期至今水務署都安排團隊在將軍澳廣場附近設置臨時櫃台，處理個別用戶的水壓偏低、沒有供水或食水仍出現黑點的報告。期間並未接獲大規模有關洗衣機或熱水爐等電器不能正常操作的報告。就此事故，水務署已制訂短、中及長期的應對方案。短期方面，水務署會一直監察水質及定期清洗大型配水庫，並按水質狀況適時以高速方式沖洗食水管，務求沖出雜質。水務署不單會沖洗位於將軍澳廣場或寶邑路的食水管，也會定期沖洗整個西貢及將軍澳的供水管網，以確保水質清澈。另外，水務署會在經常發生事故的地點，如將軍澳廣場及將軍澳中心，經風險評估後按緩急次序於適當位置加設濾網，預計於未來數天完成。長遠而言，水務署會繼續監測區內水管瀝青保護層剝落的情況，分階段更換受損的管道，並同時與大學及大型水務機構研究應對瀝青保護層剝落的方法。水務署有強大的研究及開發團隊，並得到顧問公司、英國、歐美等世界級國家水務公司的支持。此外，水務署將舉辦國際水協亞太地區交流會，與歐美、新加坡、日本、內地、台灣等地區的專家作深入交流。交流會將於 11 月在香港舉行。透過提供專業服務，水務署的最終目標是為香港市民提供優質食水，希望大家能欣賞水務署的工作。

249. 呂文光先生表示將軍澳中心已數次出現食水問題。他知悉今年第四季會進行食水管改道工程，所以希望水務署能確保水管改道工程後的水質安全。雖然今次事件發生在將軍澳廣場，但將軍澳中心亦數次出現類似問題，所以他希望水務署可同步為將軍澳中心提供濾水網的服務。他希望與黎銘澤先生聯合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因應將軍澳各個屋苑食水水質出現雜質及偏黃，要求水務署盡早為將軍澳中心，將軍澳廣場，唐明苑等屋苑加設隔水網，並從速更換老化水管，長遠解決水質問題」。范國威議員和議。

250. 溫悅昌先生要求提出另一項臨時動議。

251. 謝正楓先生詢問水務署，現時食水出現的黑點或雜質是否因瀝青保護層剝落造成及水質是否仍適合飲用，並指出如發現水管的瀝青保護層剝落便需進行更換。他並查詢，水務署有否制訂切實及緊急措施以解決食水安全問題。

252. 陳繼偉先生表示昨日是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提交動議的限期，由於他在限期前已就相關議題提出動議，他認為其他議員無須在此提出臨時動議，屆時可在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討論，以免重複。

253. 副主席表示，先處理由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之後才處理溫悅昌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254.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剛才致電將軍澳廣場的居民詢問食水供應是否已回復正常，居民反映食水仍有黑點及雜質，所以他要求提出另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強烈要求水務署交代，盡快恢復將軍澳廣場正常食水系統，並補償損失」，溫啟明先生和議。

255. 陳繼偉先生詢問，他是否需要撤回他在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提出的動議，並在此提出臨時動議。

256. 秘書回應，過往亦有類似情況發生，陳繼偉先生已經在限期前提交會議文件，而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尚未討論有關議題，即區議會未就有關動議作決定，在這情況下，即使有其他議員在本次會議就相關事宜提出臨時動議，以往會議主席一般仍會容許在委員會討論已在限期前提交的動議。

257. 副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須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才可把臨時動議納入議程。他就三個臨時動議逐一詢問議員。

258. 由於沒有人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分別將呂文光先生與黎銘澤先生聯合提出的臨時動議和溫悅昌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59. 陳繼偉先生提出另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水務署從速根治將軍澳食水污染問題，加強工程監督，及更換日漸老化的水管」。張展鵬先生和議。

260. 由於沒有人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將陳繼偉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61. 秘書表示，根據相關議員提供的書面措詞，由呂文光先生與黎銘澤先生聯合提出及由范國威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因應將軍澳多個屋苑食水水質出現雜質及偏黃，要求水務署盡早為將軍

澳中心、將軍澳廣場、唐明苑等屋苑加設隔水網，並從速更換老化水管，長遠解決水質問題」。

262. 副主席請議員就上述臨時動議作表決。由於沒有人提出修訂、反對或棄權，副主席宣布該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263. 秘書表示，根據相關議員提供的書面措詞，由溫悅昌先生提出及由溫啟明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強烈要求水務署交代，盡快恢復將軍澳廣場正常供水系統，並補償損失」。

264. 副主席請議員就上述臨時動議作表決。由於沒有人提出修訂、反對或棄權，副主席宣布該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265. 秘書表示，根據相關議員提供的書面措詞，由陳繼偉先生提出及由張展鵬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水務署從速根治將軍澳食水污染問題，加強工程監督，更換日漸老化的水管及加裝濾水網在入水位」。

266. 副主席請議員就上述臨時動議作表決。由於沒有人提出修訂、反對或棄權，副主席宣布該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267. 副主席請水務署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跟進動議內容，並可先行離席。

268. 會議交由主席繼續主持。

(二) 港鐵因應公眾活動暫停服務事宜

(臨時動議：(一) 要求港鐵在應對突發事故時，需有應急方案，保障市民出行 (二) 贏責運房局縱容港鐵在無合理原因及安排替代交通工具下停駛，要求提交清晰高透明度的停駛標準及作出特別接駁安排，並就 8 月 24 日觀塘線停駛及 8 月 25 日荃灣線停駛港鐵需向公眾道歉及作出賠償 (三) 本會反對港鐵因應公眾遊行集會活動而主動暫停列車服務)

269. 劉偉章先生表示，在 8 月 26 日的交運會特別會議上，有委員曾提及港鐵暫停服務事宜。他指出，反對修訂《逃犯條例》風波至今，港鐵車站屢次成為示威者針對的對象，港鐵成功獲得法庭批出臨時禁制令，關閉在大型集會附近的港鐵站以保障乘客安全。他認為應肯定

港鐵這次積極的做法，不僅保障乘客的安全，亦向社會發出堅決與暴力行為「割蓆」的訊息。他並指出，早前港鐵曾安排專門列車接載示威者，這做法被人質疑。他續稱，無可否認，關閉港鐵站對正常出行的市民帶來不便，普通市民不應承擔極端暴徒帶來的惡果，因此港鐵必須制訂應急方案，安排接駁巴士接載有出行需要的市民或與電訊公司合作將最新的車務狀況通過短訊形式通知市民，讓市民做好準備。更重要的是，港鐵要考慮當有極端示威者對港鐵進行報復式暴行時應該如何保障乘客的安全，因此他建議在準備應急方案時，港鐵應該與警方及政府部門積極溝通，互相配合，才可保障乘客的安全。他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港鐵在應對突發事故時，需有應急方案，保障市民出行」。莊元苓先生和議。

270. 陳繼偉先生表示，交運會主席於上次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建議在全體會議上討論有關港鐵的動議，有關議題並無加入本次會議議程，故他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譴責運房局縱容港鐵在無合理原因及安排替代交通工具下停駛，要求提交清晰高透明度的停駛標準及作出特別接駁安排，並就 8 月 24 日觀塘線停駛及 8 月 25 日荃灣線停駛港鐵需向公眾道歉及作出賠償」。有關動議已於 8 月 26 日提交秘書處。張美雄先生和議。

271. 范國威議員表示，在上次交運會特別會議上，委員提出最少兩個關於港鐵落閘及封站所引起問題的議案，希望在該會議上討論，但由於劉偉章先生認為該特別會議是為處理將軍澳隧道對出巴士轉乘站事宜而召開，最後沒有作出討論。他擔心港鐵在不久的未來會因應已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示威或請願，或有機會引起混亂而可能封閉車站，所以為公眾利益着想，他認為有迫切需要在本次全體會議上討論有關港鐵的議案。劉偉章先生提出的動議欲綜合上次由委員提出的兩至三個動議，但未必能精準地表達每位委員的意見，所以希望主席能讓其他議員提出動議並進行投票。

272. 鍾錦麟先生希望把他於交運會特別會議提出的臨時動議在此再次提出，動議措詞為：「本會反對港鐵因應公眾遊行集會活動而主動暫停列車服務」。他指出劉偉章先生提出的動議內容是希望港鐵應對突發事故時能有應急方案，但港鐵在對上兩星期六因應觀塘區遊行，在未有出現任何滋擾車站行為時便已停止列車服務；同樣，上星期六港鐵將軍澳線沒有車站受滋擾下亦停止列車服務，且沒有任何應急方案。他認為過往兩個週末港鐵在遊行活動未有對車務運作造成明顯滋擾及威脅的情況下，主動做出預防措施及暫停列車服務的做法不合比

例。

273. 林少忠先生和議。

274. 主席表示，有三位議員提出有關港鐵封站的臨時動議，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局長已於 8 月 26 日的跨部門記者會上就有關事宜作回應。局長指出有市民於元朗站、葵芳站及太古站多次惡意破壞車站設施，甚至衝擊車站控制室，對港鐵職員及乘客的安全構成威脅，經過風險評估後，政府及港鐵都認為在觀塘、荃灣、葵青區一帶的遊行活動可能構成危險，為保障鐵路的安全，政府同意港鐵主動採取措施，作出封站及停駛的安排。局長認為有關安排是經過深思熟慮，將乘客、員工及鐵路的安全放在首位，是迫不得已的決定。此外，局長亦表示運輸署在港鐵封站期間一直密切監察路面的交通情況，亦已要求巴士公司加強服務接載乘客。運輸署並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公眾發放最新的交通消息。局長指政府部門及港鐵日後會繼續以市民安全為大前提，不時檢討及採取合適的車務安排。

275. 主席就三個臨時動議逐一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將之納入議程。

276. 由於沒有人提出反對，主席宣布把三個臨時動議納入議程。

277. 秘書重覆由劉偉章先生提出及由莊元苓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港鐵在應對突發事故時，需有應急方案，保障市民出行」。

278. 由於沒有人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該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房局及有關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

279. 秘書重覆由陳繼偉先生提出及由張美雄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譴責運房局縱容港鐵在無合理原因及安排替代交通工具下停駛，要求提交清晰高透明度的停駛標準及作出特別接駁安排，並就 8 月 24 日觀塘線停駛及 8 月 25 日荃灣線停駛港鐵需向公眾道歉及作出賠償」。

280. 邱玉麟先生反對上述動議。他申報他本人持有港鐵的股份。他認為港鐵封站可確保示威者不能滋擾車站。

281. 莊元苓先生表示主席已讀出運房局的回應，而陳繼偉先生提出的

臨時動議內容是指港鐵在毫無合理理由情況下封閘，他認為動議內容偏頗及不符合事實，所以反對通過動議。根據過往記錄，每次遊行示威後，港鐵車站都首當其衝遭受破壞，他認為港鐵封站是為保護車站設施、保障乘客的安全，及避免影響將來鐵路的運作。

282. 溫悅昌先生表示，主席已清楚讀出運房局就港鐵封站原因的回應，由電視媒體知悉港鐵封站是為保障乘客的人身安全。他認為如果陳繼偉先生能刪除臨時動議上的「譴責」二字，他或考慮贊成通過動議，否則他會反對。

283. 陳繼偉先生表示，各議員不明白他的動議內容，焦點有錯誤。他澄清他提出動議的內容，不是指責港鐵不應關閉涉事的車站。他舉例說，在九龍灣發生事件當日，港鐵暫停列車服務的範圍，竟延伸至七個站後的寶林站，這顯示港鐵沒有清晰的列車停駛準則。他反問，如果金鐘出現遊行示威，港鐵是否要關閉由堅尼地城至太古各站。他認為港鐵是公營企業，需有社會良心及承擔社會責任，不應隨便關閉不受遊行示威影響的車站。他申報自己持有 1 股港鐵碎股。他重申動議內容不是不容許港鐵封閉受影響的車站，而是不應不合理地關閉其他不受遊行示威影響的車站。

284. 方國珊女士指出港鐵上次突然停駛是民生問題，不是政治問題，他們亦曾就有關事宜前往港鐵投訴。她表示一般而言，早上未會有衝突事件，港鐵過早關閉車站對市民影響深遠。作為一個女性議員，她聽聞有懷孕街坊在調景嶺站上車後，在接近十二時被通知下車，這些情況亦難為了港鐵前線職員，所以港鐵高層應為事件問責。她指出港鐵應關閉受遊行示威影響的車站，但大範圍的停駛會影響市民，特別是將軍澳居民，因為將軍澳居民依賴港鐵作為主要交通工具。她續稱，運房局早已知悉觀塘區的遊行已獲發不反對通知書，而港鐵亦獲法庭頒發禁制令以保障安全，所以，運房局需為港鐵停駛列車後，沒有安排特別班次協助受影響市民一事負上責任。在調景嶺發生的事件亦令居民認為港鐵隨意暫停列車服務，所以她提出臨時動議並希望獲議會支持。

285. 主席請議員就由陳繼偉先生提出及由張美雄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作表決。表決結果如下：13 票支持、1 票反對、8 票棄權。

286. 主席宣布該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房局及有關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

287. 秘書重覆由鍾錦麟先生提出及由林少忠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本會反對港鐵因應公眾遊行集會活動而主動暫停列車服務」。

288. 由於沒有人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該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房局及有關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8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全體會議，區議會將於 10 月 4 日起暫停運作。他首先代表區議會感謝各政府部門在區議會過去一屆任內支持本會的工作，亦感謝各位議員一直支持地區工作，對社區發展作出莫大貢獻。本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和 9 月舉行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及投票記錄，將以電郵傳閱方式請議員通過。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秘書處將會不定時將各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就全體會議、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提供的會後覆函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以供議員及市民參閱，請議員自行到該網頁查閱。

290. 主席續稱，在下屆區議會，議員於秘書處的信件收件箱和儲物櫃將按照慣例依姓名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獲連任的議員，秘書處將會把他們仍然存放於信件收件箱的物品移到新的位置；至於離任的議員，則請他們於 12 月內清理好信件收件箱。另外，無論議員是否連任，都請於 12 月內把儲物櫃清空，並把鎖匙交回秘書處，以便編排位置。另外亦請所有議員於 12 月 31 日前交還第五屆區議會「區議員證」。最後，2020 年的月曆及賀年物品將安排於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完結後派發。

291. 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9 月